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消费税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初步 9

 第一条 引称、生效与长标题 9

 第二条 释义 9

第二部分 官员的委任与权力 14

 第三条 官员的委任 14

 第四条 消费税官员视为公职人员 14

 第五条 警务人员的权力 14

 第六条 职权证的出示 14

 第七条 受雇执行消费税职务的人视为该职务的消费税主管官员 15

 第八条 调查权 15

第三部分 消费税的征收 15

 第九条 部长以命令确定消费税税率的权力 15

 第十条 消费税总监确定应税货物价值的权力 16

 第十一条 消费税主管官员的归类与估价 16

 第十二条 消费税总监重新评定的权力 17

 第十三条 部长的豁免权 17

 第十四条 部长免除消费税的权力 17

 第十五条 消费税的重新课征 17

 第十六条 多缴或误缴税款或其他费用的退还 18

 第十七条 少缴或误退税款等的补缴 18

 第十八条 向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追征消费税 19

 第十九条 复进口货物的税款 19

 第二十条 货物在脱离消费税监管之前或之后灭失等的消费税免除 20

 第二十一条 消费税的计算 20

 第二十二条 消费税的课征或废止 21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为应税货物的疑问 21

第四部分 进口 21

 第二十四条 由海路卸货的时间与地点 21

 第二十五条 空运进口货物的卸货地点 22

 第二十六条 由陆路进口的时间与地点 22

 第二十七条 第 24 条至第 26 条的豁免 22

 第二十八条 部长禁止进口的权力 22

 第二十九条 消费税总监要求提供担保物的权力 22

第五部分 结关 22

 第三十条 到港船舶除获豁免外须提交上一港结关单 22

第三十一条 船舶除获豁免外非经结关不得驶离 23

第三十二条 船舶于结关后 48 小时内未驶离的，船长须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报告23

第三十三条 申请结关时须提交的文件 23

第三十四条 货物清单须在结关单上背书或附于结关单 23

第三十五条 可以拒绝结关的情形 23

第三十六条 免于结关的船舶 24

第三十七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24

第六部分 影响领海内船舶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十八条 领海内的船舶 24

第三十九条 徘徊 25

第四十条 无法说明去向的货物视为非应税货物 25

第四十一条 短少的货物视为非法卸岸 25

第四十二条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登上船舶 25

第四十三条 封闭并固定舱口、货物等的权力以及船舶备用品的取用 25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以本地船艇运载应税货物 26

第四十五条 不得拆散散装货物等 26

第四十六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26

第七部分 舱单 26

第四十七条 到港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提交进口舱单 26

第四十八条 本地船艇负责人须于到达时作出申报 27

第四十九条 卸货完毕后须作出的更正及船长的责任 27

第五十条 到港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提交进口舱单 27

第五十一条 到达或离开特定通航河流的本地船艇 28

第五十二条 关于获豁免船舶及特定航空器的保留条款 28

第八部分 制造 28

第五十三条 制造应税货物的许可证 28

第五十四条 酒精饮料与烟草的制造 29

第五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持有器具等 29

第五十六条 酒精饮料的装瓶等 29

第五十七条 豁免 29

第五十八条 进入场所与抽取样本的权力 30

第九部分 应税货物的储存 30

第五十九条 许可仓库 30

第六十条 应税货物的储存与持有 30

第六十一条 进口酒类的储存 30

第六十二条 一切货物须于到达时存入仓库 30

第六十三条 仓库存货收据 31

第六十四条 开验包件的权力 32

第六十五条 存有疑问时扣留货物 32

第六十六条 消费税官员的责任豁免 32

第六十七条 仓库租金的缴纳 32

第六十八条 危险货物 32

第六十九条 政府对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货物的留置权 33

第七十条 应税货物移出仓库 33

第七十一条 转运货物的卸岸 34

第七十二条 过磅与搬运费用 34

第十部分 酒精饮料的销售 34

第七十三条 禁止销售 34

第七十四条 零售须领有牌照 34

第七十五条 牌照的签发等 35

第七十六条 牌照的有效期 35

第七十七条 酒精饮料的储存 35

第七十八条 牌照的种类 35

第七十九条 持牌人的义务 35

第八十条 持牌人不得在场所内保存应税酒精饮料 36

第八十一条 持牌人不得准许穆斯林进入 36

第八十二条 除持牌人外任何人不得展示招牌 36

第十一部分 货物的申报 36

第八十三条 进口应税货物的申报 36

第八十四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37

第八十五条 由海路或空中进口的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37

第八十六条 由陆路进口的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37

第八十七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37

第八十八条 旅客行李等及邮递货物的豁免 38

第八十九条 保留条款 38

第九十条 代理人的管制 38

第九十一条 由陆路进口货物的负责人视为代理人 39

第十二部分 退税 39

第九十二条 制成品的退税 39

第九十三条 可以支付退税的条件 39

第九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报 40

第九十五条 销毁货物的退税 40

第九十六条 向旅客及样品所有人退还 40

第九十七条 暂时进口货物的税款宽免 40

第九十八条 用于制造的进口货物的退税 41

第十三部分 杂项 41

 第九十九条 经要求须出示的文件 41

 第一百条 业务记录的保存 41

 第一百零一条 业务记录 44

 第一百零二条 业务记录的审计或检查 44

 第一百零三条 提供资料或出示文件的人 44

 第一百零四条 通知的送达 45

 第一百零五条 旅客行李 45

 第一百零六条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抽取样本 46

 第一百零七条 应税货物的包装 46

 第一百零八条 合同情形下新增或变更消费税的加收或扣减 46

 第一百零九条 计算机服务 46

第十四部分 搜查、扣押与逮捕 48

 第一百一十条 搜查令状的签发 4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进入建筑物的条件 4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可以无令状搜查的情形 49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船舶与航空器的权力 49

 第一百一十四条 高级消费税官员行使搜查权 50

 第一百一十五条 查阅记录资料或计算机化数据 5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进入场所或处所 51

 第一百一十七条 消费税官员可截停与搜查运送工具 5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置路障的权力 5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开验包件与查验货物的权力 52

 第一百二十条 对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的搜查 52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扣押作为罪行标的物的货物 53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留搜查中取得的文件 54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凭保证书发还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 54

 第一百二十四条 逮捕权 54

第十五部分 关于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55

 第一百二十五条 治安法官法庭拥有完全管辖权 55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 55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有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的推定 56

 第一百二十八条 扣押货物的按比例查验或检验须为法庭所接受 56

 第一百二十九条 化验证据可以书面方式提供 56

 第一百三十条 关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船舶登记或发牌的证明 57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于船艇吨位或构造的证明 5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欠缴罚金时的监禁等 5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判或上诉时不得查究扣押方式 58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护线人身份不被披露 58

第一百三十五条 资料的保密 59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可扣押的货物即可没收 59

第一百三十七条 法庭命令处置扣押货物 5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人起诉的扣押货物逾一个月未经主张即予没收 60

第一百三十九条 被没收的货物或款项可交付或退还所有人或其他人 60

第一百四十条 被扣押的文件须受法庭命令与程序约束 60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依其他法律定罪 61

第一百四十二条 罪行的和解 61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无合理或相当理由外，因扣押产生的诉讼费用或损害赔偿不得追偿 62

第十六部分 罪行与刑罚 62

第一百四十四条 作出不正确申报及伪造文件的刑罚 6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文件的刑罚 63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种罪行的刑罚 63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未经授权改动计算机程序或数据逃避税款 6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明知而为经营买卖非应税货物等业务提供或给予金钱 6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酒精饮料中掺入有害物质或储存等该等饮料的刑罚 66

第一百五十条 持有器具等的刑罚 66

第一百五十一条 销售酒精饮料等的刑罚 6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袭击或妨碍消费税官员及抢夺货物的刑罚 66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供或收受贿赂及滥用职权的刑罚 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未另有规定的罪行的刑罚 68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未遂与教唆 6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法人团体等实施的罪行 6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奖励 69

第十七部分 一般规定 69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文件须采用核准格式 69

第一百五十九条 豁免 69

第一百六十条 制定规例的权力 6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消费税总监决定的上诉 71

第一百六十二条 消费税总监收取费用的权力 71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过渡条款 72

第一百六十四条 废止第 37 章 72

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

（依第 83 条第 3 款制定之令）

2006 年消费税令

兹行使《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第 83 条第 3 款所赋予的权力，苏丹陛下暨元首特制定本令如下——

第一部分 初步

第一条 引称、生效与长标题

本令可引称为《2006 年消费税法》，并与《2006 年海关法》同日生效。

2. 本令的长标题为“一项关于消费税以及与消费税相关或附带事项之令”。¹

第二条 释义

在本令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代理人”（agent），就船舶而言，包括引水员与采办员；²

“航空器”（aircraft）包括任何可用于空中运送旅客或货物的器具；

“酒精”（alcohol）指乙醇酒精；

“认证码”（authentication code）指为识别与认证已登记用户对第 109 条所指计算机服务的访问和使用，而分配给该已登记用户的任何识别码或身份识别码、密码或任何其他认证方法或程序；

“瓶”（bottle）包括任何容量不超过 1.89 公升、可加塞或以其他方式密封以盛装酒精饮料的容器；“装瓶”（bottling）应据此解释；

“香烟”（cigarette）指全部或部分由切碎、撕碎或制成的烟草，或任何烟草衍生物或代用品，以纸、烟叶或其他材料卷制而成，且其形态可立即用于吸食的任何产品；

“消费税总监”（Controller）指依《2006 年海关法》第 3 条第 1 款委任的海关与消费税总监，并包括海关与消费税副总监；

“运送工具”（conveyance）指用于运载酒类的任何航空器、船舶、船艇或车辆；³

“国家”（country）包括领地；

“海关机场”（customs airport）与《2006 年海关法》第 2 条第 1 款中的含义相同；

“海关港口”（customs port）与《2006 年海关法》第 2 条第 1 款中的含义相同；

¹ 《2006 年消费税法》与《2006 年海关法》同日制定、同日生效，两者的宗旨与体例高度一致，且本令大量条文以《2006 年海关法》的对应规定为基础（例如“消费税总监”即依《2006 年海关法》第 3 条第 1 款委任的海关与消费税总监；“消费税官员”即该令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海关官员）。依本令，消费税的征管程序多准用海关程序，两令构成配套法规体系。

² “代理人”释义中的“chinchew”（引水员）与“comprador”（采办员）系东南亚港口贸易中的传统角色：前者负责引领船舶进出港，后者负责为船舶采办给养。二者均被纳入“船舶代理人”的范围，我国法上无对应概念。

³ 本令所界定的“运送工具”（conveyance）范围仅及于“用于运载酒类”的海、陆、空运输工具，较《防止人口走私法》等法规中同样译为“运送工具”的 conveyance 范围为窄。此系本令的原文表述，译文照录，读者使用时应注意其限定。

“海关过境作业”（customs transit operations）与《2006 年海关令》第 2 条第 1 款中的含义相同；

“数据库报告”（database report）指第 109 条所指计算机服务为记录与电子通知有关的交易详情（包括认证码、接收日期与时间、储存位置以及与该通知有关的任何改动或删除）而自动生成的任何自动日志、日志簿或其他报告；

“变性”（denatured）指以使消费税总监满意的方式有效地使之不适合供人食用；

“应税货物”（dutiable goods）指一切须缴纳消费税但尚未缴纳该税款的货物；⁴

“电子通知”（electronic notice）具有第 109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含义；

“消费税”（excise duty）指依第 9 条确定的任何税款；

“消费税保税仓库”（excise warehouse）指依《2006 年海关令》第 59 条，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由部长设立的、用于存放应税货物的海关仓库或其他场所；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指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成文法被宣布为自由贸易区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区域；

“货物”（goods）包括动物、鸟类、鱼类、植物以及一切动产；

“徘徊”（hover），就领海内的船舶而言，指无明显合法目的地逗留，而不论该船舶是否正在移动；

“进口”（import）指以陆路、海路或空中方式带入或使人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但真正过境的货物（包括供转运的货物），为征收消费税之目的，除非其属于或成为非应税货物，否则不视为进口；⁵

“进口人”（importer）指由其本人或为其进口货物的任何人；并包括货物的收货人，以及在其进口之时或进口后的任何时间、在该等货物不再受消费税监管之前，作为或成为该等货物所有人、有权占有该等货物或对其享有实益权益的任何人；

⁴本令区分三个关键概念，译文相应区分，不得混同：（一）“应税货物”（dutiable goods），其定义为“须缴纳消费税且尚未缴纳该税款的货物”，强调税款尚未缴纳；（二）“须缴纳消费税的货物”（goods liable to excise duty），指依税目应课征消费税的货物，不问税款是否已缴；（三）“非应税货物”（unexcisable goods），并非指“不属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而是指“已发生违反本令行为的货物”，即因违法而丧失合法状态的货物。三者系不同层次的概念。

⁵本释义但书表明，文莱的消费税在进口环节原则上不对真正过境及转运货物征收，除非该等货物依本令构成“非应税货物”（即因违反本令而须处理）。此与我国对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不征进口税收的制度取向相似，但文莱将此项规定置于“进口”的定义之中，并以“非应税货物”（违法货物）为唯一例外。

“酒精饮料”（intoxicating liquor）包括任何酒精，或含烈酒强度 2%以上、适合或意图用作饮料或可通过任何方法转作饮料的任何液体；⁶

“过境”（in transit）指从任何国家取得或运出并经由陆路、海路或空中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不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卸岸或转运），其唯一目的为以同一或另一运送工具运往另一国家；

“合法卸货地点”（legal landing place）与《2006 年海关令》第 2 条第 1 款中的含义相同；

“许可仓库”（licensed warehouse）指依第 59 条获许可用于存放应税货物的仓库或其他场所；

“酒类”（liquor）包括按重量计含纯酒精 2%以上的一切液体，但不包括变性酒精；

“本地船艇”（local craft）指任何戎克船、舢舨、马来帆船、小木船或其他类似类型的船舶，以及任何净登记吨位 15 吨以下的蒸汽船或机动船，并包括装有内置发动机或舷外发动机的任何类型的机动船；

a) 就酒精饮料而言，包括蒸馏、发酵过程以及将原料转化为酒精饮料的任何过程，但不包括对任何酒精饮料进行调配、调制和改变成分；

b) 就烟草而言，包括将任何生烟草或烟叶转化为适于吸食、鼻吸或咀嚼的烟草的过程，以及以动力机械制造香烟；及

c) 就任何其他货物或其代用品而言，包括将该等货物或代用品的原料、物质或组件生产、组装、提纯、调配或转化为成品的任何过程；

“制造”（manufacture）——

“船长或机长”（master）指当时控制或掌管船舶的任何人，但不包括引水员或港务长；

“药酒”（medicated wine）指经添加一种或多种旨在赋予特殊药用性能的药物而制成的酒精饮料；

“部长”（Minister）指财政部长；⁷

⁶文莱法上的“酒精饮料”以“烈酒强度 2%以上”（more than 2 per centum of proof spirit）为门槛，不以体积酒精浓度表示；而“酒类”（liquor）以“按重量计纯酒精 2%以上”为门槛。两者标准不同，且“酒类”不包括变性酒精。我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酒”为税目，按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分类，与文莱以酒精含量为门槛的定义方式不同。

⁷本令所称“部长”指财政部长（Minister of Finance），并非内政部长。此与《防止人口走私法》等由内政部长主管的法规不同。本令中“部长”与“消费税总监”的权限划分，大体相当于我国财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在消费税征管上的部分职能配置；但文莱系由财政部下辖的海关与消费税署统一执行，与我国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分工体制不同。

“消费税官员”（officer of excise）指《2006 年海关令》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任何海关官员；

a) 就船舶而言，包括任何作为船舶所有人的代理人行事的人，或收取就船舶应付的运费或其他费用的人；

b) 就货物而言，指除正在执行公务的消费税官员以外的任何本人为或自称是货物的所有人、制造商、进口人、收货人、代理人或占有人，或对货物享有实益权益，或对货物拥有任何控制权或处分权的人；

“所有人”（owner）——

“石油”（petroleum）指处于自然状态的任何固态、液态或气态的矿物油或相关碳氢化合物，并包括套管头石油精、沥青页岩、可商业开采石油的其他层状沉积物以及从制造过程中获得的石油产品；

“机长”（pilot）指拥有或取得航空器指挥权或掌管权的任何人；

“港务局仓库”（Ports Department warehouse）指依《港务法》（第 144 章）由港务长控制和管理的港务局仓库；⁸

“优惠关税”（preferential tariff）指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由部长依第 9 条第 2 款以命令对不同税率课征的关税；

“违禁品”（prohibited goods）指依第 28 条所作命令或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任何其他成文法，其进口被绝对或有条件禁止的货物；

“消费税主管官员”（proper officer of excise）指正在履行本令所定职责的任何消费税官员，而不论该等职责系特别或一般、明示或默示地分配予他；

“已登记用户”（registered user）指已向消费税总监登记并获其授权访问和使用第 109 条所指计算机服务的人；

“被废止的法”（repealed Act）指被本令废止的《消费税法》（第 37 章）；

“海”（sea）包括内水；

“高级消费税官员”（senior officer of excise）指《2006 年海关令》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任何高级海关官员；

⁸本令原文中“pilot”一词与通常表示“引水员”的 pilot 含义不同：依本令释义，pilot 指拥有或取得航空器指挥权的人，故译为“机长”；而“船长或机长”（master）释义中被排除的“引水员或港务长”（a pilot or harbour master）则指船舶引水员。译者已依上下文分别处理，读者应注意原文同一拼写在不同条文中的不同含义。

“酒精”（spirit）指通过蒸馏取得的含酒精的任何酒类，而不论是否已变性；

“特许码头”（sufferance wharf）指除核准装卸地点以外的任何场所，高级消费税官员在该场所可依其指示的条件和方式（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形下）允许装卸任何货物；

“烟草”（tobacco）包括各种描述方式的已制成或未制成烟草，包括烟梗和烟草废料，但不包括未烤制烟草；

“非应税货物”（unexcisable goods）指已发生违反本令行为的货物；⁹

a) 就制成品而言，指在应缴纳税款时买受人购买该货物所愿支付的价格，但不包括任何消费税以及自制造地移出后随即发生的运输与储存成本、费用和开支；

b) 就进口货物而言，指为从价征收消费税之目的而确定的货物价值，包括运费、保险费以及附属于该等货物在已缴纳税款地点的购买与交付的一切其他成本、费用和开支，但不包括任何消费税；

“价值”（value）——

“船舶”（vessel）包括任何船、艇或用于航行的任何其他描述的船舶；

2. 为本令之目的，货物在下列情形下视为处于消费税监管之下：货物被存放或保存于任何自由贸易区、任何制造场所、任何港务局仓库、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邮局，或存放于任何船舶、运送工具、航空器或非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许可不得移出的场所。

“仓库”（warehouse）指在消费税监管下存放货物的场所。¹⁰

3. 本令中——

a) 凡提及文件或记录，除纸质文件或记录外，还包括任何或任何部分的——

i) 以任何磁性、光学、化学或其他介质保存的文件或记录；

ii) 照片；

iii) 地图、平面图、图表、图片或绘图；

iv) 胶片（包括缩微胶片和缩微平片）、底片、光盘、磁带、声轨或任何其他载有一个或多个视觉影像、声音或其他数据、可借助或不借助其他设备从中复制的装置；

⁹本令对“非应税货物”（unexcisable goods）的定义为“已发生违反本令行为的货物”，与字面含义（不属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截然不同。凡本令中涉及查封、扣押、没收、推定及刑罚的条文，其所称“非应税货物”均应依此定义理解。译文统一译为“非应税货物”，不译为“非消费税货物”或“免税货物”。

¹⁰“处于消费税监管之下”（under excise control）是文莱消费税征管的核心状态概念，其外延覆盖制造场所、各类仓库、自由贸易区、邮局乃至运输中的船舶与航空器。我国消费税征管中无与此完全对应的统一状态概念，实际征管以纳税人自主申报、税务机关后续核查为主，仅在特定情形下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 b) 凡提及书面文件或记录，或书面文件或记录的作成，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包括任何电子通知或依本令作出、送达或提交该等通知；
- c) 凡提及人——
 - i) 就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而言，包括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官员，或自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的人；
 - ii) 就合伙而言，包括该合伙的合伙人、秘书或其他类似官员，或自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的人；
- d) 凡提及本令，包括提及依本令制定的规例。¹¹

第二部分 官员的委任与权力

第三条 官员的委任

消费税总监为消费税的首长，在部长的指示和控制下，对与消费税有关的一切事项享有监督管理权。

2. 依《2006 年海关令》第 3 条委任的海关与消费税副总监、助理总监、高级监督、监督、副监督及助理监督，均受消费税总监的一般指示与监督，并享有和行使本令赋予消费税总监的全部或任何权力，但第 11 条第 5 款及第 23 条所赋予的权力除外。¹²

第四条 消费税官员视为公职人员

为本令之目的，一切消费税官员均视为《刑法典》（第 22 章）意义上的公职人员。

第五条 警务人员的权力

为本令之目的，在消费税总监的一般指示与监督下，职级不低于警长的所有警务人员均享有并可行使本令赋予高级消费税官员的全部或任何权力；职级低于警长的所有警务人员均享有并可行使本令赋予消费税官员的全部或任何权力。

第六条 职权证的出示

每名消费税官员（高级消费税官员除外）依本令对任何人采取行动时，如未穿着制服，经要求须表明其职务身份，并向其采取行动所针对的人出示消费税总监（如属警务人员，则为警察总监）指示该官员随身携带的职权证。

¹¹“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与“非法人团体”（unincorporated body）系文莱法对团体的基本分类。“非法人团体”包括合伙、社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我国法上无完全对应的表述，一般由《民法典》上的“非法人组织”予以涵盖，但范围与法律效果不同。

¹²文莱的海关与消费税由同一机构（文莱皇家海关与消费税署）管理，故“消费税总监”即“海关与消费税总监”一人兼任，副总监及各层级官员亦同。我国海关总署与国家税务总局系两个独立机构，进口环节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国内环节由税务机关征收，职权划分与文莱不同。

2. 若非高级消费税官员未着制服，经当事人要求仍拒绝表明身份、出示职权证的，当事人拒绝遵从该官员依据本令（或声称依据本令）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命令，不构成犯罪。

第七条 受雇执行消费税职务的人视为该职务的消费税主管官员

凡经消费税总监命令或经其同意（不论事先或事后表示）受雇执行与消费税有关的任何职务或服务的人，就该职务或服务而言，均视为消费税主管官员。

2. 法律规定须由指定官员作出或参与的行为，如由消费税总监指定的代行人员作出或参与的，视为由该指定官员本人作出或参与。

第八条 调查权

在涉及本令所定罪行的任何案件中，消费税主管官员，在调查可缉捕罪行方面，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赋予警务人员的全部权力。

第三部分 消费税的征收

第九条 部长以命令确定消费税税率的权力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藉在宪报公布的命令，确定对下列货物课征和缴纳的消费税——

-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货物；或
 - b) 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货物，
2. 任何该等命令可对经证明以使消费税总监满意的方式自某一订明国家托运，且属下列情形的货物，课以不同的消费税税率——
- a) 属于某一订明国家的产品；或
 - b) 在某一订明国家制造。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除非进口人遵守本令为此制定的任何规例，任何货物均不得按优惠关税获准进口。
4.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况下，依本令应付的任何消费税可作为政府对之享有债权的民事债务予以追偿。
- 并可订明课征和缴纳该等税款的方法。¹³

¹³本令将消费税定性为“对政府的民事债务”（civil 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可以民事诉讼方式追偿。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欠缴税款规定的是行政强制执行（加收滞纳金、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及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等途径，将税收债权作为民事债务追偿并非我国法上的制度安排。

5. 在本条中，“订明国家”（prescribed country）指经依本条所作命令指定为订明国家的国家。¹⁴

第十条 消费税总监确定应税货物价值的权力

消费税总监可为课征和缴纳消费税之目的，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确定任何应税货物的价值。

第十一条 消费税主管官员的归类与估价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就任何应税货物或非应税货物——

- a) 确定该等应税货物或非应税货物所属的货物类别；及
 - b) 对该等应税货物或非应税货物进行估价、过磅、计量或以其他方式查验，或使人进行估价、过磅、计量或以其他方式查验，
2. 与应税货物或非应税货物的估价、过磅、计量或查验有关的一切必要作业，均应由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或由其承担费用：

以确定对其可课征的消费税。

3. 消费税主管官员已对任何货物作出估价的，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估价正确。

4. 任何人不服消费税主管官员依据第（1）款作出的下列决定的，可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缴纳核定的消费税：

- a) 特定货物是否属于第 9 条第 1 款命令所列的某一货物类别；或
- b) 货物估价、过磅、计量或查验结论。

但消费税主管官员可酌情指示该等作业由其控制下的人员进行，且在任何情形下，该等作业的费用均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承担。¹⁵

5. 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缴纳消费税后，消费税主管官员须在缴款后 30 日内，将关于货物归类或估价的任何疑问提交消费税总监决定。

¹⁴本条系授权立法条款。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即可藉宪报命令确定消费税税率、订明国家及优惠关税税率，无须经立法机关另行审议。我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税目、税率由国务院制定，且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法》第 11 条、《消费税暂行条例》第 2 条），授权立法的范围与监督机制与文莱不同。

¹⁵“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缴纳”（pay under protest）指纳税人先缴纳税款以解除货物，同时保留事后争议与请求退还的权利。我国《海关法》第 64 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两者在“先缴税后争议”的功能上相似，但文莱的异议程序系向海关内部（消费税总监）提出，我国则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定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消费税总监重新评定的权力

消费税总监有理由相信或怀疑由任何给定数量或质量的原料或组件生产的应税货物的数量或质量，少于或低于本应获得的该等货物的数量或质量的，消费税总监可按其认为适当的较大数量或较高质量重新评定应缴税款。消费税总监依本令作出的每项评定，均视为正确。

第十三条 部长的豁免权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藉命令，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限制下，豁免任何类别或种类的货物或人员应缴纳的任何消费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 部长可在任何特定情形下——

- a) 豁免任何人缴纳其就任何货物可能应付的消费税或任何其他订明费用或收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b) 指示向任何人退还其就任何货物已缴纳的消费税或任何其他订明费用或收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 依第（1）款或第（2）款获豁免缴纳消费税的任何货物，在授予该等消费税豁免所附条件（如有）获得履行之前，视为应税货物，并须承担假若未获该等豁免即应承担的一切其他收费（消费税除外）。

且在给予该等豁免或指示该等退还时，部长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¹⁶

第十四条 部长免除消费税的权力

部长如认为公正公平，可在其认为适当施加的条件的限制下，免除依本令应付的消费税或任何其他订明费用或收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十五条 消费税的重新课征

任何货物因依第 13 条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获授豁免而未缴纳消费税，该等货物如不再符合授予豁免所附的条件，或不再由使其符合该等豁免资格的人或为使其符合该等豁免资格的目的而保存或使用，则在该等情形发生时，该等货物即须缴纳消费税，获授该等豁免的人以及被发现占有该等货物的任何人，均须连带承担缴纳该等消费税的责任：

¹⁶本令区分“豁免”（exemption，第 13 条）与“免除”（remission，第 14 条）：前者系对特定货物或人员预先免除纳税义务，后者系对应缴税款的事后免除。“豁免”所针对的货物在条件未履行前仍视为应税货物（第 13 条第 3 款）。我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减免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地方政府及部门无权决定；文莱则由部长经苏丹批准以命令为之。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3 条规定“减免税”须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与文莱的部长命令方式不同。

2. 依第（1）款须缴纳消费税且该税款尚未缴纳的任何货物，如被发现由依该等豁免条款无权占有该等货物的人占有，或位于该人的场所内，则除有相反证明外，该等货物视为本令意义上的非应税货物。

但消费税总监如确信该等货物依本款须缴纳消费税时的价值低于授予豁免时的价值，则其须按该等货物须缴纳消费税时的价值确定其价值，并据此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多缴或误缴税款或其他费用的退还

消费税总监如经证明确信任何款项作为消费税、税项、费用、仓库租金或其他收费被多缴或误缴，或任何款项系为和解本令所定罪行而被错误收取，则其有权命令退还所多缴或误缴的款项：

- a) 除在超缴或误缴后一年内，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提出退还主张外，不得准予任何该等退还；或
- b) 如属依第 11 条第 4 款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缴纳消费税的情形，除在关于归类或估价的决定告知主张人后一年内，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提出主张外，不得准予任何退还主张。

但——

第十七条 少缴或误退税款等的补缴

凡有下列情形——

- a) 因任何消费税官员的疏忽、错误、串通、误解，或因任何人对价值、数量或描述的不实陈述，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依本令应付的任何消费税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获缴纳；或
- b) 该等消费税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缴纳后，因任何原因被错误退还，

则须缴纳该等消费税或其他款项的人，或错误获得该等退还的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在自应缴纳消费税之日、或已缴纳不足之消费税之日、或作出退还之日（视属何情况而定）起一年内提出的要求下，缴纳欠缴之数或退还其多收之数；且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追偿到期款项救济的情况下，属于该人的、可能位于任何制造场所或任何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内的任何应税货物，可被扣留至该等消费税或欠缴之数获缴，或退还之数获偿还（视属何情况而定）为止。¹⁷

¹⁷本条规定少缴税款的补缴要求须在“一年内”提出，属短时效的行政追征期间，与我国《海关法》第 62 条规定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应自缴纳税款或货物放行之日起 1 年内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规而致少征或漏征的为 3 年）的期间设置相近，但起算点与法律效果不同。

第十八条 向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追征消费税

消费税总监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即将或可能未缴纳任何消费税而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可向移民总监发出一份载明所应缴税款详情的证明书，请求阻止该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直至其缴纳所有应缴税款或提供使消费税总监满意的纳税担保物为止。

2. 在依关于放逐或移民的任何成文法所发布或作出的命令的规限下，接获依第（1）款就某人提出的请求的移民总监，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该请求，包括取消或扣留与该人有关的任何身份证明书、护照、出境许可或其他旅行证件。

3. 消费税总监须使依第（1）款发出证明书一事，以面交方式或挂号邮递方式送达该证明书所涉的人：

4. 凡依第（1）款被发出证明书的人，在该证明书发出之日或之后出示由消费税总监签署的书面声明，述明证明书所指明的全部税款已缴纳或已为缴纳税款提供担保物的，该声明即为准许该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充分凭据。

但该人未收到通知，不影响依本条所作任何事项的效力。¹⁸

第十九条 复进口货物的税款

任何货物（不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制造或生产），如属须缴纳任何消费税的类别或种类，在其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后复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且经证明以使高级消费税官员满意的方式表明：该等货物在出口前应缴的任何税款（不论在出口前或其后任何时间）已妥为缴纳，且出口时未获准任何该等税款的退税，或所获准的任何退税已获偿还，并且——

a) 如进一步证明该等货物未在境外经过任何加工，则在该等货物复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时，豁免任何该等税款；但如该等货物复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对相同类别或种类货物应课的税率，高于该等货物首次进口时作为消费税所缴纳的税率，则在该情形下，该等货物应按先前所缴税款据以计算的税率与复进口之日的现行税率之间的差额税率课税；

b) 如该等货物在复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属须按从价计征消费税的类别或种类，且进一步证明该等货物已在境外经过修理、翻新或改良，但其形态或性质并未改变，则该等货物应按下列方式课税：将因该等加工而致的货物增值额视为其全部价值；如已就进行该等加工订约支付任何款项，该款项即为该增值额的表面证据，但不影响消费税主管官员为从价评定税款而确定货物价值的权力：

¹⁸本条规定以“出境限制”保障消费税债权的实现，由消费税总监函请移民总监限制欠税人出境。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4条及《海关法》第58条亦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或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两者制度功能相近，但文莱系由消费税总监向移民总监发出证明书并请求协助，我国则由税务机关或海关直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

但如该等货物复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对相同类别或种类货物应课的税率，高于该等货物首次进口时所缴纳的税率，则在该情形下，除依本条按因该等加工而致的货物增值额课征的从价消费税外，该等货物还须按第（a）项所列方式计算的附加税课税，如同该等货物未在境外经过任何加工或修理、翻新、改良一样。¹⁹

第二十条 货物在脱离消费税监管之前或之后灭失等的消费税免除

任何应税货物在其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后、脱离消费税监管之前的任何时间，因不可避免的事故灭失、损坏或销毁的，消费税总监可免除其应缴的消费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 任何货物脱离消费税监管后，不得因灭失或损坏，或因下列任何主张而准予减征消费税——

- a) 按优惠税率缴纳消费税的主张；
- b) 消费税主管官员为确定该等货物的消费税而确定的重量、尺寸、体积或价值，或影响该等货物的任何其他因素不正确的主张，

但主张的书面通知已在脱离消费税监管时或之前发出的除外。²⁰

第二十一条 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于任何货物的消费税税率如下——

- a) 就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货物而言，为该等货物自制造地、自其存放的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或自消费税监管下的任何其他场所移出之日现行有效的消费税税率或估价（如有）；
- b) 就合法进口的货物而言——
 - i) 如该等货物（许可仓库中的石油除外）已存入仓库，则为消费税主管官员批准该等货物移出之日现行有效的税率；
 - ii) 如该等货物为许可仓库中的石油，则为该等石油自该仓库移出之日现行有效的税率；
 - iii) 如该等货物以邮递方式进口，则为消费税主管官员评定税款之日现行有效的税率；及
 - iv)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则为消费税主管官员放行该等货物之日现行有效的税率；
- c) 就非应税货物而言，为该等货物成为非应税货物之日（如知悉）现行有效的税率，或扣押之日现行有效的税率，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¹⁹本条第（b）项所称“表面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系英美证据法概念，指本身足以推定待证事实成立、但可举反证推翻的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等规定中的“证据确实、充分”标准与“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体系下无完全对应的表述。又，本条规定复进口货物原则上免税、仅在税率上升时就差额补征，与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 42 条、第 43 条关于“暂不征税复运进境”及“复运进境退税”的规定在政策取向相近，但技术规则不同。

²⁰“*abatement*”在本款中译为“减征”，指甲方向应纳消费税的减免；“*remission*”亦译为“免除”。本令对货物脱离消费税监管后的灭失或损坏原则上不予减征，体现消费税监管状态下货物风险的分配规则。

2. 为计算应缴消费税之目的，适用于任何货物的估价须按订明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消费税的课征或废止

凡因依第 9 条第 1 款所作命令而对先前并非应税货物的任何货物确定消费税，或废止对货物课征的任何消费税，该等消费税的课征或废止视为自该等货物自制造地或消费税监管下移出之时生效；又凡依第 28 条所作命令禁止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废止任何该等禁止，且为本令之目的需确定某项已完成的进口视为何时生效时，则不论本令有何规定，该进口视为——

- a) 如属由海路进口，为该进口货物的船舶实际进入该等货物所托运的海关港口界限之内之时；
- b) 如属由陆路进口，为该等货物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之时；
- c) 如属由空中进口，为该航空器在海关机场降落之时；
- d) 如属由自由贸易区进口，为该等货物进入消费税领域之时。²¹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为应税货物的疑问

如产生任何特定货物是否属于依第 9 条第 1 款所作命令所列某一货物类别内的货物的疑问，该疑问由消费税总监决定。

2. 任何声称由消费税总监签署、述明其依第（1）款所作决定的证明书，就依本令进行的任何程序而言，均须接受为证据。

第四部分 进口

第二十四条 由海路卸货的时间与地点

由海路进口的货物不得——

- a) 在合法卸货地点或特许码头以外的地方卸岸；
- b) 在未获消费税主管官员许可前卸岸；及
- c) 在订明日期及订明时间以外卸岸，

2. 除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许可外，任何该等货物——

- a) 在已卸岸或卸载后，不得转运；或
- b) 在已装入任何船艇或船舶准备卸岸后，不得在其卸岸前移入任何其他船艇或船舶。

但消费税主管官员已批准在其他日期及其他时间卸货的除外。

²¹本条使用了“消费税领域”（the excise territory）一语，本令其他条文多称“消费税监管”（excise control）。“消费税领域”指消费税征收所及的关税领域范围，与我国“关境”概念功能相近，但我国消费税为境内税，不采“关境”式的领域划分。

第二十五条 空运进口货物的卸货地点

由空中进口的货物，除在海关机场外，不得卸岸。

第二十六条 由陆路进口的时间与地点

货物不得由陆路进口，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在订明的进口地点，且已订明路线的，经由该路线进口；
- b) 在为该等进口订明的日期及时间内进口，

但消费税主管官员已批准在其他日期及其他时间进口货物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第 24 条至第 26 条的豁免

消费税总监可在其认为适当施加的条件限制下，豁免任何人适用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的全部或任何规定。

第二十八条 部长禁止进口的权力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藉命令规定——

- a) 绝对或有条件地禁止任何货物或类别货物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或禁止其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指定国家或地方进口，或禁止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自一地方移至另一地方；
- b) 除在指定港口或地方外，禁止任何货物或类别货物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或禁止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自一地方移至另一地方。

2. 如产生任何特定货物是否属于依第（1）款所作命令所列某一货物类别内的货物的疑问，该疑问由消费税总监决定。

第二十九条 消费税总监要求提供担保物的权力

消费税总监可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或就特定区域，要求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移动应税货物的任何人提供担保物；凡已要求提供任何该等担保物的，在提供该担保物之前，任何人不得移动该等货物。该等担保物的金额不得超过对该等货物可课征的税款金额。

第五部分 结关

第三十条 到港船舶除获豁免外须提交上一港结关单

每艘到达任何海关港口且不属第 36 条豁免适用范围的船舶，其船长或代理人须在到达时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提交在最后停靠港取得（不论该最后停靠港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的结

关单或通常签发的其他文件，消费税主管官员可予以留存；船长或代理人未遵守本条的，构成罪行。

第三十一条 船舶除获豁免外非经结关不得驶离

任何船舶（不论载货或空载），如不属第 36 条豁免适用范围的船舶，在消费税主管官员批给结关单之前，不得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 2. 该官员在船舶船长向其声明该船舶声称为其所属国家的国名，并将该名称记入结关单之前，不得为该船舶签发结关单。
- 3. 任何该等船舶未经结关即离开或企图离开的，该船舶的船长以及所有人，以及任何送船出海或企图送船出海的人（如该所有人或该人属该罪行的参与人或知情人），构成罪行；该船舶如尚未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领海，可予以扣留。
- 4. 结关单须采用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

第三十二条 船舶于结关后 48 小时内未驶离的，船长须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报告

任何船舶的船长取得结关单后 48 小时内未驶离的，须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报告其未驶离的理由，并在经要求时取得新的结关单。

- 2. 任何船舶的船长未遵守本条的，构成罪行，该船舶可予以扣留。

第三十三条 申请结关时须提交的文件

任何船舶的船长或代理人在申请结关时须——

- a) 除经高级消费税官员豁免外，向消费税主管官员交付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另一港口卸货的全部货物的清单；及
- b) 就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的、关于船舶离港及目的地的疑问，向该官员作出回答。

第三十四条 货物清单须在结关单上背书或附于结关单

消费税主管官员须将依第 33 条交付的货物清单背书于所签发的结关单上，或酌情将该清单附于结关单。

第三十五条 可以拒绝结关的情形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在下列情形获得满足之前，拒绝为任何船舶签发结关单——

- a) 第 33 条已获遵守；

b) 该船舶或其所有人或船长应缴的一切费用和罚款，以及就船上装运的任何货物应缴的一切税款，均已妥为缴纳，或已按消费税主管官员指示的费率以保证金或缴存款项的方式担保其缴纳；或该船舶的代理人（如有）已向消费税主管官员交付书面申报，表明其将对该等一切费用和罚款承担责任，并已按要求为清偿该等费用和罚款提供担保物。

第三十六条 免于结关的船舶

本部分不适用于下列类别的船舶——

- a) 除以机械动力推进的船舶以外，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任何成文法获发牌照并专门从事渔业的船舶；
- b) 活动范围限于位于该通航河流河口处或附近的消费税站上游的通航河流的船舶；
- c) 非出租营运且不载运货物的私人游乐船舶；
- d) 属依第（2）款所作命令现行适用范围的类别的船舶。

2.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藉命令绝对或有条件地豁免任何类别的船舶适用本部分。

第三十七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本部分经必要的修改和调整，适用于到达或离开任何海关机场的航空器。

第六部分 影响领海内船舶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领海内的船舶

领海内任何船舶的船长，须遵从缉私船或警船向其发出的任何信号，或任何其他船舶或任何地方穿着制服的消费税官员或警务人员向其发出、要求其停船、停驶或作出任何其他行为的任何指示。

2. 任何船舶的船长，如被发现在领海内无合法理由，或未取得驶往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关港口的结关单，或未持有关于所载货物或旅客（或两者）的适当舱单而载运货物或旅客，或被发现已经过该船舶文书所指名的海关港口而未在该港口办理报关手续并作出申报，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8,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²²

3. 在符合第（2）款所述情形的任何船舶，可由任何消费税官员或警务人员扣押，并须被押送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便利港口，且可在该处由该消费税官员或警务人员扣留不超过 14 日。

²²本令原文“a fine not exceeding \$8 000 imprisonment”中“\$8 000”与“imprisonment”之间疑脱漏“or”（或），且“\$8 000”处扫描文字层作“\$8 000”后直接接“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one year or both”。译文按条文通常表述（“罚金、监禁或两者并罚”）处理。原件中“\$”指文莱元（BND），下同。

4. 经总检察长或任何高级消费税官员或警务人员在任何针对该船舶船长提起的程序中提出申请，或如未提起该等程序，则在将该申请的通知送达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张贴于该船舶某显眼处后，《刑事诉讼法典》（第7章）第357条第1款和第（2）款即适用于该船舶及其所载货物以及该船舶上的一切物品，如同其系作为犯罪所用之物被提交法院一样；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作出该两款所授权的关于保管、出售、销毁或没收的任何命令。

5. 对该船舶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而言，对法院依第（4）款所作任何命令的上诉，如同对法院的定罪判决提出上诉一样。

6. 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a) 船长能使法院确信其船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水域系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且其进入及进入理由已在第一时间向最近的消费税办事处或警察局报告，且进入后船上或与该船舶有关的任何人均未作出违反任何成文法的行为的任何船舶；

b) 本地船艇的负责人能使高级消费税官员或法院确信其来自通常不签发或不携带结关单或舱单的启航地的任何本地船艇。

第三十九条 徘徊

任何船舶在领海内徘徊，且经检查发现其正运送进口时应课税的货物或禁止进口类别的货物的，该船舶的船长及每一名船员，除有相反证明外，均推定为已进口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四十条 无法说明去向的货物视为非应税货物

消费税主管官员在任何领海内的船舶上发现并非真正船舶备用品的货物，而该等货物未在应当随船的舱单或其他文件中正确说明的，该等货物视为非应税货物，并应予扣押。

第四十一条 短少的货物视为非法卸岸

消费税主管官员发现任何领海内船舶上应当随船的舱单或其他文件所载任何货物的数量短少，而该短少未能得到使该官员满意的说明的，该等货物视为已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非法卸岸。

第四十二条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登上船舶

消费税主管官员在行使本令所赋予的权力而登上任何船舶时，该船舶的船长须在该船舶停留在领海期间，为该官员在该船舶上提供适当的住所和膳宿。

第四十三条 封闭并固定舱口、货物等的权力以及船舶备用品的取用

消费税主管官员在行使本令所赋予的权力而登上任何船舶时，有权自由进入该船舶的每一部分，并有权钉固舱口或货舱入口、在卸货前对任何货物加施标记，以及将该船舶上任何货物

（包括船舶备用品）上锁、加封、加施标记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固定；凡经该官员钉固的舱口或入口，在该船舶处于海关港口界限内期间或在任何货物交付卸岸之前，非经消费税主管官员同意，不得开启；任何锁、封识或标记，非经消费税主管官员同意，不得开启、破坏或改动。

2. 消费税总监可准许或拒绝准许将任何物品作为船舶备用品免缴消费税带入船舶；在依本款准许任何物品装船时，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3. 消费税总监可准许或拒绝准许在领海内使用未缴纳消费税的任何船舶备用品。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以本地船艇运载应税货物

除经消费税总监准许并受消费税总监施加的条件限制外，不得在任何本地船艇上运载应税货物或违禁品。

2. 该等准许可一般地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就所有本地船艇或任何一类或多类本地船艇给予；或特别地由消费税总监或获其为此授权的官员以亲笔书面的方式，就任何特定本地船艇给予。

3. 本条不适用于合法从事自合法卸货地点往返船舶运送货物的任何本地船艇。

第四十五条 不得拆散散装货物等

任何船舶到达领海内之后——

- a) 不得拆散散装货物；
- b) 在该船舶船长接获第 24 条第 1 款第（b）项所要求的卸货许可之前，不得改动货物的堆装以便于卸载其中任何部分货物；
- c) 除非向高级消费税官员提出正当理由，不得在任何时候在该船舶上开启任何包件。

第四十六条 对航空器的适用

本部分经必要的修改和调整，适用于到达或离开任何海关机场的航空器。

第七部分 舱单

第四十七条 到港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提交进口舱单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每艘到达任何海关港口的船舶（本地船艇除外）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在到达前或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且在卸载任何货物之前，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提交由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核证的、该船舶的完整正确的进口舱单，载明拟在该海关港口卸岸的每一包件的标记、编号和内容的一切详情，以及该等包件的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姓名；消费税主管官员还可要求另行提交该船舶全部货物的完整舱单以及船上备用品的完整清单。

2. 就拟在海关港口转运的货物，须另行提交转运舱单。
3. 凡向消费税主管官员证明在船舶到达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进口舱单或转运舱单并不可行的，消费税主管官员可准许在提交舱单之前卸货或转运货物，但除经消费税主管官员准许外，如此卸下的任何货物不得交付进口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直至舱单已提交予消费税主管官员并经其审核为止。
4. 本条所指的该等进口舱单或转运舱单，须采用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并须载有消费税总监认为适当的详情。

第四十八条 本地船艇负责人须于到达时作出申报

每艘到达任何海关港口的本地船艇（不论是否载运货物）的船长，须亲自到消费税办事处，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其船舶拟卸岸的全部货物作出书面或口头申报。

第四十九条 卸货完毕后须作出的更正及船长的责任

- 在卸货完毕时或消费税主管官员可能准许的较长期限内，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提交经核证的、对第 47 条所要求的舱单的更正，说明因短装、短卸、溢卸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需作出的更正。
2. 凡在消费税总监已获通知就舱单所涉货物已开始依任何成文法对任何罪行进行调查之后所作的任何更正，消费税总监可拒绝接受。
3. 任何货物在提交该等更正后 2 个月内或在消费税主管官员可能准许的较长期限内，未能使该官员满意地得到说明的，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经要求向该官员缴付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款项；此外，如属应税货物，代理人还须经要求向该官员缴付可对其课征的税款金额，或在无法评定正确税款时，缴付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款项。
4. 依第（3）款应受处罚的人拒绝或未缴付向其要求的罚款的，政府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并追回该等罚款。

第五十条 到港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提交进口舱单

每架到达海关机场的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须在交付任何货物之前，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提交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作成、并经该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核证的该航空器的完整正确的进口舱单，载明托运至该海关机场的每一包件的标记、编号和内容的一切详情，以及发货人和收货人的姓名；消费税主管官员还可要求另行提交该航空器全部货物的完整舱单以及航空器上备用品的完整清单。

第五十一条 到达或离开特定通航河流的本地船艇

每艘在通航河流上上行或下行的本地船艇，如在该河流河口处或附近设有海关港口，须在该港口停靠，并为本部分之目的，视为到达或离开（视属何情况而定）该海关港口。

第五十二条 关于获豁免船舶及特定航空器的保留条款

本部分不适用于第 36 条所述豁免适用的任何船舶，亦不适用于非从事载运货物的任何航空器。

第八部分 制造

第五十三条 制造应税货物的许可证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人非依消费税总监签发的许可证并按照该许可证，且非在许可证所指明的制造场所，不得制造任何应税货物。

2. 任何该等许可证由消费税总监酌情签发，并须缴付订明费用；其有效期及所附条件由消费税总监在每一情形下确定，并须附加消费税总监指示在许可证上背书的进一步条件。

3. 尽管有第（2）款的一般性规定，消费税总监可要求获签发该等许可证的任何人，就该人妥为遵守本令以及概括而言为保护消费税收入，提供消费税总监认为适当的担保物。在提供该等担保物之前，消费税总监可拒绝签发任何许可证。

4. 许可证可由消费税总监随时转让、暂时吊销或撤回。

5. 持牌人无权就任何许可证的暂时吊销或撤回，或就该许可证的交回，获得任何补偿，亦不得获退还已缴付的任何牌照费。

6. 任何持牌人可以书面向消费税总监申请——

a) 将其许可证转让予任何其他人；在此情形下，该其他人须共同参与该项申请；

b) 将其制造场所迁往任何其他地点，

7. 消费税总监批准依第（6）款提出的任何申请后，须在交回现有许可证并缴付订明费用（如有）后，在其上作出必要的背书，或签发新许可证，以其认为便利者为准。

8. 制造任何应税货物的许可证，视为包括依第 59 条第 1 款所规定存放该等应税货物的许可证。

9. 依第 160 条制定、用于规范许可仓库管制的任何规例，在消费税总监指示的范围内，适用于依第（8）款视为获如此许可的仓库。

消费税总监可酌情拒绝批准任何该等申请。

第五十四条 酒精饮料与烟草的制造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人不得蒸馏、发酵或以其他方式制造任何酒精饮料，亦不得制造任何烟草。

第五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持有器具等

除依第 53 条第 1 款持有许可证的人或依第 57 条获豁免的人以外，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保存或持有——

- a) 用于制造应税货物的任何器具；
- b) 用于蒸馏、发酵或以其他方式制造酒精饮料的任何蒸馏器、器具或其他器具；或
- c) 用于制造烟草的任何机械。

2. 发现任何该等器具、蒸馏器、器具或其他器具或机械所在的任何土地或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除有相反证明外，均视为明知而保存或持有该等器具、蒸馏器、器具或其他器具或机械（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五十六条 酒精饮料的装瓶等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人不得将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酒精饮料装瓶，亦不得调配、调制或改变任何酒精饮料的成分。

2. 除依第 57 条获豁免的人以外，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保存或持有用于装瓶、调配、调制或改变酒精饮料成分的任何器具、设备、材料或成分。

3. 发现任何该等器具、设备、材料或成分所在的任何土地或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除有相反证明外，均视为明知而保存或持有该等用于装瓶、调配、调制或改变酒精饮料成分的器具、设备、材料或成分（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五十七条 豁免

本令不适用于下列人员经证明以使消费税总监满意的方式表明系为真正医疗或科学目的而进行的任何酒精饮料的蒸馏、发酵、装瓶、调配、调制或成分改变，亦不适用于任何精油的蒸馏——

- a) 执业医师；
- b) 依《2001 年药剂师登记令》（S 21/01）登记的药剂师；或
- c) 经消费税总监批准的合格化学师。

第五十八条 进入场所与抽取样本的权力

依本部分持有许可证的人，须随时准许任何消费税官员进入任何场所，并抽取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材料的样本。

第九部分 应税货物的储存

第五十九条 许可仓库

消费税总监可在收到订明费用后，向任何人（在本条中称为持牌人）签发许可证，准许其在该许可证所指明的一个或多个场所存放须缴纳消费税的货物。

2. 任何该等许可证的有效期和所附条件由消费税总监在每一情形下在许可证中指明，并可由消费税总监随时撤回。

3. 高级消费税官员或经其为此授权的任何消费税官员，须随时可进入任何许可仓库。

4. 如任何时候显示任何许可仓库内应有应税货物的数量出现短少，则该仓库的持牌人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为已非法移出该等货物，并在不影响依本令进行的任何程序的情况下，须向消费税主管官员缴付就所短少货物可课征的税款：

但如经证明以使消费税总监满意的方式表明该短少系因任何渗漏、破损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故而造成，消费税总监可免除就所短少货物可课征的消费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六十条 应税货物的储存与持有

任何人不得无合法授权而储存、保存或持有或控制任何应税货物，但在依第 53 条许可证所指明的制造场所、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或消费税监管下的任何其他场所储存、保存或持有或控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条 进口酒类的储存

消费税总监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限制下并在收到订明费用后，授权在许可仓库内储存进口酒类。

第六十二条 一切货物须于到达时存入仓库

在符合第 68 条规定的前提下，一切进口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货物，须在首次到达或卸岸时，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存入港务局仓库、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或存入消费税总监批准的任何其他仓库：

a) 消费税总监如确信因任何该等货物的重量、数量或体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将该等货物存入仓库并不可行，可豁免该等货物使其无须如此存入；该等货物在存放于任何其他场所期间，视为处于消费税监管之下；

b) 该等货物在无仓库的海关机场首次卸岸时，可按消费税总监的指示处理；及

c) 凡关于在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卸岸的任何货物的提单、空运单、发票或其他文件显示该等货物系托运予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设有高级消费税官员的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则该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的高级消费税官员可准许将该等货物转送到该地方；在此情形下，该等货物为本部分之目的，视为在到达该地方时首次到达，且为第十一部分之目的，在其到达该地方之前不视为已进口或卸岸。

2. 依第（1）款存入仓库或获豁免无须存入的任何货物，除经消费税主管官员准许外，不得自该仓库或任何场所移出。

3. 本条不适用于——

a) 以邮递方式进口的货物；

b) 在无消费税保税仓库的进口地点由陆路或海路进口的货物；或

c) 仅载有个人物品的旅客行李。

但在消费税总监可能施加的条件限制下，可豁免本条全部或部分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仓库存货收据

消费税主管官员须就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的一切应税货物签发仓库存货收据：

2. 仓库存货收据遗失时，在交付经高级消费税官员批准并送交该官员的赔偿保证书、以保障政府免因所存货物交付错误而受任何损失索赔后，须向应税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经消费税主管官员妥为核证的该收据副本。

3. 仓库存货收据或其依第（2）款提供的核证副本的持有人或正当背书受让人，为本令之目的，视为所存货物的所有人；向该仓库存货收据或其核证副本的持有人或背书受让人，或该持有人或背书受让人的代理人交付该收据或核证副本，即为有效合法的交付。

但就由陆路进口的应税货物，除应进口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外，不签发该等收据。²³

²³本条第2. 款所称“赔偿保证书”（indemnity bond）系英美法上的损害赔偿担保文书，我国法上无同名制度，功能上近似于《民法典》上的保证合同。第3. 款确立的“仓库存货收据”可背书转让、持有人视为货物所有人的规则，具有权利凭证（document of title）性质，与我国《民法典》上的仓单制度功能相近。

第六十四条 开验包件的权力

高级消费税官员可随时指示将存放在任何港务局仓库、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内的任何货物或包件开启、过磅或以其他方式查验，并可在该等货物或包件已如此开启或查验后，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使其加封或加施标记。

第六十五条 存有疑问时扣留货物

消费税主管官员如对应税货物是否应税存有疑问，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可将任何货物扣留在消费税保税仓库、消费税办事处或依本令视为处于消费税监管下的任何其他场所。

2. 在每一该等情形下，消费税主管官员须随即向高级消费税官员报告，该高级消费税官员须在无不当迟延的情况下决定该等货物是否应税。
3. 如该等货物被认定并非应税，则无须就其缴付任何仓库租金、搬运费或其他费用。
4.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限制下，准许将该等货物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

第六十六条 消费税官员的责任豁免

任何消费税官员或受政府雇用以处理与消费税有关事务的其他人员，对于任何货物在任何消费税保税仓库内，或在该官员或任何其他消费税官员或受雇处理与消费税有关事务的人员的合法保管或控制下，因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赔偿之责，但该损失系因其故意疏忽或失职而造成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仓库租金的缴纳

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的任何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须按订明费率向消费税主管官员缴付就该等货物可能到期的仓库租金。

2. 该等仓库租金须于每月月底缴付，而不论是否已就其提出要求；如未如此缴付，可作为政府对之享有债权的民事债务予以追偿。

第六十八条 危险货物

任何易燃性质的货物，或性质上可能对其他货物造成损害的货物，非经高级消费税官员批准，不得存入任何消费税保税仓库；该等货物如合法卸在依《港务法》（第 144 章）宣布的港口界限之外，可由其进口人自担费用和 risk 存入任何场所，但须在高级消费税官员认为适当的界限之内。在如此存放期间，该等货物视为存于消费税保税仓库内；除在 14 日内已妥为结关或存入某核准仓库外，该等货物在该期间届满时，可如同实际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的同类性质货物一样处理。该等货物须缴付高级消费税官员认为适当的、在出售、结关或存入仓库之前为保障、看守及守卫该等货物所需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政府对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货物的留置权

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的易腐性质货物须随即结关；如未如此结关，高级消费税官员可出售该等货物。

- 2. 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的易燃性质货物须在存入之日起 14 日内结关。
- 3. 非易腐或易燃性质的、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的货物须在存入之日起 2 个月内结关：
- 4. 任何货物未在第（2）款或第（3）款所指明的时间内结关，或任何货物的任何仓库租金未按第 67 条规定的方式妥为缴付的，高级消费税官员可在向所有人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书面通知（如该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为其所知）后，或在宪报作出适当公告（如该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不为其所知）后，以拍卖方式出售该等货物。
- 5. 任何该等货物的出售所得，须用于缴付就该等货物或该等货物所有人所存放的任何其他货物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消费税、仓库租金、港口费、规费和其他费用；如有盈余，须付予该等货物的所有人；如所有人在出售后 2 个月内无法寻获，该盈余须拨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般收入。
- 6. 任何货物的出售如无足够出价，该等货物即没收予政府，并按消费税总监指示的方式处置。
- 7. 依本条进行的每次拍卖，均须由高级消费税官员主持或在其在场下进行。

但高级消费税官员可准许任何货物继续存放其认为适当的较长期限，每次不少于一个月，累计不超过 6 个月。²⁴

第七十条 应税货物移出仓库

应税货物不得自依第 53 条许可证所指明的制造场所、港务局仓库或消费税监管下移出，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在缴付可对其课征的消费税后；
- b) 如该等货物在港务局仓库、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内，在消费税总监可能施加的条件的限制下，移往另一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存放；
- c) 在消费税总监可能施加的条件的限制下，为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再出口；或
- d) 在消费税总监可能施加的条件的限制下，为在紧急情况下立即使用或放行，

²⁴“没收予政府”（forfeited to the Government）与我国《海关法》上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由海关没收）功能相近，但文莱法上没收既可因违法（第十六部分），也可因行政处置（如本条无足够出价而出售不能）而适用，我国则主要作为行政处罚措施。

且在任何情形下，任何货物在就其到期应付的一切仓库租金和其他费用获缴付之前，不得自消费税保税仓库移出：

但许可仓库内的石油，如已向消费税总监提供担保物以保证缴纳税款，可在消费税总监允许的
时间内，在缴纳税款之前自该仓库移出。

第七十一条 转运货物的卸岸

为转运而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并卸在海关港口等候拟转运至此的船舶到达的货物，如属进口或
出口时应课税、或禁止进出口、或属该等货物类别的货物，须存入港务局仓库、消费税保税仓
库或许可仓库或消费税总监批准的任何其他仓库，并须按依《港务法》（第 144 章）或本令适
用于该等货物的订明费率缴付仓库租金；如未订明该等费率，则按依《港务法》（第 144 章）
或本令适用于出口前存入仓库货物的订明费率缴付：

但消费税总监可豁免任何特定货物适用本条。

第七十二条 过磅与搬运费用

与货物的装载、卸载、起卸、卸岸、搬运、过磅、计量、检验、开启、拆包、重新包装、散
装、分拣和加施标记有关的一切必要作业（包括旅客行李，不论是否存入仓库），均须由所有
人、进口人、出口人、发货人、收货人或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进行，或由其承担费用。

2. 为妥善进行第（1）款所述作业而需要或必须有消费税官员在场的，所有人、进口人、出口
人、发货人、收货人或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自担费用，为消费税官员提供往返消费税
办事处与该等作业进行地之间的必要交通工具。

3.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订明就消费税官员或消费税主管官员控制下的其他人员依第
11 条和本条所进行作业应缴付的费用，并可免除任何到期费用。

第十部分 酒精饮料的销售

第七十三条 禁止销售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人不得销售或要约销售、或准许他人销售或要约销售、或为
销售而持有任何酒精饮料。

第七十四条 零售须领有牌照

任何人不得零售或要约零售、或准许他人零售或要约零售、或为零售而持有任何酒精饮料（不
论供在卖方场所内或场所外饮用），但依本部分签发的牌照并按照该牌照、在牌照所指明的场
所内进行者，不在此限。

2. 在依本令进行的任何程序中，交付少于 25 公升的酒精饮料，须视为零售的表面证据，并视为已就该等交付给付金钱或其他对价。²⁵

第七十五条 牌照的签发等

本部分已签发或拟签发的任何牌照，其批给属部长的绝对酌情权。

- 2. 部长可在收到订明费用后签发零售任何酒精饮料的牌照；该牌照须受牌照所附条件的限制。
- 3. 部长可拒绝签发牌照，或变更牌照的条件，或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或撤销已签发的任何牌照，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
- 4. 零售任何酒精饮料的牌照不得转让予他人；除经部长批准并缴付订明费用外，任何牌照不得授权由牌照所指名的人以外的人零售任何酒精饮料。

第七十六条 牌照的有效期

依本部分签发的每张牌照，除牌照上另有说明外，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七十七条 酒精饮料的储存

任何获许可零售酒精饮料的人，不得在其牌照所指明的场所之外保存或储存已缴纳税款的该等酒精饮料。

- 2. 本条不适用于真正且实际正在运输途中的酒精饮料，或仅为私人消费而保存的酒精饮料。

第七十八条 牌照的种类

部长有权签发或转让下列牌照——

- a) 酒店牌照，用于零售供在场所内或销售地饮用的酒精饮料；
- b) 药剂师牌照，用于零售供在场所外或销售地以外饮用的药酒。²⁶

第七十九条 持牌人的义务

依本部分获发牌照的每个人须——

- a) 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就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酒精饮料的数量和种类提交书面账目；

²⁵本条第 1. 款的“零售”（sale by retail）以是否供在卖方场所内饮用为区分标准之一；第 2. 款以“交付少于 25 公升”作为零售的表面证据。我国《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对酒类销售实行备案登记与溯源管理，不以数量推定销售性质，制度设计不同。

²⁶“public-house licence”译为“酒店牌照”，指准许在店内供应酒类饮用的牌照，相当于我国酒类经营中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售酒许可。“chemists' licence”译为“药剂师牌照”，其销售标的限于“药酒”（medicated wine），与我国对药酒按药品或食品管理的体制不同。

- b) 准许消费税主管官员随时进入储存该等酒精饮料的场所，查验该场所及场内任何酒精饮料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账目，并制作其认为适当的副本或摘录；
- c) 随时在显眼处展示其牌照以及条件（如有）的副本。

第八十条 持牌人不得在场所内保存应税酒精饮料

依本部分获发牌照的任何人，不得在场所内储存或保存任何尚未缴纳税款的应税酒精饮料；除有相反证明外，在该等场所内发现的任何该等酒精饮料，推定为该持牌人所储存或保存。

第八十一条 持牌人不得准许穆斯林进入

持有零售供在场所内饮用的酒精饮料牌照的任何人，不得准许任何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正在合法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除外）进入该获许可的场所。

- 2. 在该等场所内发现的每一名信奉伊斯兰教的人，除有相反证明外，均推定为已获持牌人准许而进入该场所。²⁷

第八十二条 除持牌人外任何人不得展示招牌

除依本部分获发牌照的人以外，任何人不得展示或保持任何招牌、字样、图画或其他标记，以致可暗示或使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场所已获如此许可。

第十一部分 货物的申报

A 部 应税货物

第八十三条 进口应税货物的申报

每一名进口依第 62 条存入仓库、或依该条第（1）款但书第（a）项获豁免无须存入仓库的应税货物的人，须在该等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自消费税监管下移出之前，亲自或经由其代理人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就所进口的货物作出申报；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消费税主管官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进口人亲自或经由其代理人于接获该通知后 3 日内提交该等申报，而进口人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须遵从该通知。

- 2. 每一名进口依第 62 条第 1 款获豁免无须存入仓库的应税货物的人，须在该等货物到达进口地点时，亲自或经由其代理人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就所进口的货物作出申报，并缴付可对其课征的税款和其他费用。
- 3. 以邮递方式进口的任何应税货物的收件人，须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亲自或经由其代理人向该官员，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就所进口的货物作出申报。

²⁷本条系文莱作为伊斯兰国家的特定宗教性限制规定，禁止穆斯林进入供场所内饮酒的酒店。我国法律无同类规定。

第八十四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第 83 条所述申报须就一切该等应税货物的包件数目和种类，以及种类、重量、尺寸或数量和价
值，以及该等货物的原产国，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2. 在提交正确申报后，须评定可课征的正确消费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已缴付和缴存超过该数额
的款项须退还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第（1）款所述期限内提交正确申报的，所缴存的款项即
予没收并拨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般收入。

但如经证明以使消费税主管官员满意的方式表明该等货物为供本地消费所急需，且进口人无力
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详情，该官员可在按其对可课征税款的估计缴付消费税，并缴存该官员确定
的、不超过该估计税款金额的款项，且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承诺在 10 日内或消费税主管官员可能
准许的较长期限内提交正确申报后，放行该等货物。

B 部 非应税货物

第八十五条 由海路或空中进口的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任何进口时并非应税的货物由海路或空中进口时，其进口人须在提取该等货物之前，且在任何
情形下不迟于载运该等货物进口的船舶或航空器到达后 10 日，亲自或经由其代理人向消费税主
管官员，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就所进口的货物作出申
报并提供详情。

2. 任何船舶的所有人、船长或代理人，以及任何到达任何海关港口或机场的航空器的机长或代
理人，在获得已收到第（1）款所述申报的消费税主管官员授权之前，不得交付由非应税货物组
成的任何进口货物。

第八十六条 由陆路进口的非应税货物的申报

任何进口时并非应税的货物由陆路进口时，其进口人须在该等货物到达时，亲自或经由其代理
人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就所进口
的货物作出申报并提供详情，且在作出申报之前不得继续前行。

第八十七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第 85 条和第 86 条所述申报须就所规定的事项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但如属进口货物，其进口人不知悉所要求的任何事项，则可在进口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承诺于作
出承诺后 10 日内或消费税主管官员可能准许的较长期限内，向消费税主管官员提供必要资料后
交付该等货物；如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承诺提供资料，即视为未作出所要求的申报。

C 部 一般规定

第八十八条 旅客行李等及邮递货物的豁免

本部分不适用于——

- a) 随身旅客行李或个人物品；
- b) 本地捕获的鲜鱼；及
- c) 除第 83 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以邮递方式寄送的任何货物。

第八十九条 保留条款

本部分不解除任何人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任何成文法或据其规管任何货物或货币移动所加的任何义务。

第九十条 代理人的管制

除经高级消费税官员准许外，任何人不得作为代理人办理与任何货物或行李的进口（包括海关过境作业）、或与任何船舶的报关或结关有关的业务。

- 2. 任何人向高级消费税官员申请准许作为代理人时，该官员可要求申请人出示其所代表的人的书面授权；未出示该等授权的，该官员可拒绝给予准许。
- 3. 在给予该等准许之前，高级消费税官员可要求该代理人提供其认为足以保证该代理人及其代其行事的职员在消费税及对雇主两方面均忠实廉洁行事的担保物。
- 4. 代理人如违反本令，或未遵从消费税官员就其经办业务所作的任何指示，高级消费税官员可暂时吊销或取消依本条给予的任何准许。
- 5. 任何人因高级消费税官员（消费税总监除外）依本条就下列任何事项所作决定而感到委屈的——
 - a) 拒绝给予准许；
 - b) 要求代理人提供担保物的性质或金额；
 - c) 暂时吊销或取消准许，
- 6. 消费税总监如确信代理人或其雇员已作出、企图作出或教唆作出不正当或贪污行为，可没收依第（3）款提供的担保物金额的全部或其认为适当的部分。
- 7. 任何人在未依本条获给予准许的情况下，或在准许被取消或暂时吊销期间，仍作为代理人行事，或未经货物所有人或收货人妥为授权而为任何货物作出或使人作出申报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6,000 文莱元的罚金。

8. 向高级消费税官员交存经签署的授权书、授权其代为办理业务的人的职员或雇员，可代表该人在任何消费税办事处一般地办理业务：

可在决定通知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消费税总监提出上诉，消费税总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但除授权该职员或雇员的人向该官员指明该职员或雇员获授权办理该等业务外，高级消费税官员可拒绝与该职员或雇员办理业务。

第九十一条 由陆路进口货物的负责人视为代理人

尽管第 90 条有任何规定，由陆路进口的任何货物的负责人作出本部分所要求的申报的，视为进口人的代理人。

第十二部分 退税

第九十二条 制成品的退税

任何制成品由制造商作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货物的部件或成分，或作为该等制成品的包装或包装的部件或成分而出口，且已就该等制成品的该部件或成分、或就包装或其部件或成分缴付消费税的，消费税总监可在该等出口时，向制造商准予全额退还所缴税款，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成品在消费税总监批准的场所内制造；
- b) 保存消费税总监为确定该等制造或该等制成品的包装所使用货物的数量而要求的账册；
- c) 该等货物在缴付消费税之日起一年内，或在消费税总监批准的较长期限内出口；及
- d) 已在出口时或出口前向高级消费税官员发出将提出退税主张的书面通知，且该主张已于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在消费税总监批准的较长期限内提出，并使高级消费税官员确信其成立。

2. 在本条中，“制造商”包括已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等制成品的任何人。²⁸

第九十三条 可以支付退税的条件

任何已缴纳消费税的进口货物（受第 95 条影响的货物除外）再出口时，如符合下列条件，可退还按下述第（2）款计算的税款的十分之九作为退税——

- a) 该等货物经确认并使高级消费税官员满意；
- b) 就任何一批再出口货物所主张的退税额不少于 500 文莱元；

²⁸本令第十二部分所称“退税”（drawback）指货物出口时退还其已缴纳的消费税，属出口退税制度。我国消费税对出口应税消费品实行免税或退税（《消费税暂行条例》第 11 条及《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机关办理；文莱则由消费税总监（海关与消费税署）办理，且对制成品退税、复出口退税、销毁退税分别规定，条件较为具体。

- c) 该等货物在缴付消费税之日起一年内，或在消费税总监批准的较长期限内再出口；
- d) 依本令制定的规例未禁止对拟再出口货物所属类别的货物支付退税；
- e) 已在再出口时或再出口前向高级消费税官员发出将提出退税主张的书面通知，且该主张已于再出口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并获高级消费税官员确信成立；及
- f) 除第 96 条另有规定外，该等货物在进口后未曾被使用。

2. 获准的退税额须按进口时课征的消费税税率计算。

第九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报

每一名就再出口的任何货物主张退税的人，须亲自或经由其代理人向高级消费税官员，按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特定情形下）确定的形式和方式，申报该等货物确已再出口、未再卸岸，且无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对同类货物须缴纳消费税的任何海关港口、海关机场或地方再卸岸。

2. 为第 93 条和本条之目的，“再出口”包括将货物移往依《2006 年海关令》第 60 条获许可的仓库，以及移往依《2006 年海关令》第 63 条获许可的免税商店。

第九十五条 销毁货物的退税

消费税总监可对已变质或损坏、并在高级消费税官员在场下销毁的货物准予退还消费税，但就该等销毁货物须符合第 93 条所定关于再出口货物的条件；第 93 条和第 94 条经案件情况所需的修改后，适用于该等货物。

第九十六条 向旅客及样品所有人退还

由到访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旅客为其个人使用而进口的任何个人物品或其他货物，或由商业推销员进口的样品，或贸易样品或可能订明的其他货物，如已缴纳消费税并在进口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在消费税总监（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别情形下）允许的较长期限内再出口，消费税总监可准予退还该等消费税。

第九十七条 暂时进口货物的税款宽免

消费税总监如确信可能订明的货物仅为随后再出口而暂时进口，可准许该等货物在进口时无须缴纳税款而交付，但须缴存不低于假若该等货物为本地使用而进口时应缴税款金额的款项，或提供使消费税总监满意的、保证缴纳税款的担保物；如该等货物在进口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在消费税总监允许的较长期限内再出口，则所缴存的款项须予退还，或该担保物须予解除。

第九十八条 用于制造的进口货物的退税

任何进口货物经订明为可作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货物的部件或成分而在再出口时准予退税的货物，且该等订明货物由制造商作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货物的部件或成分而如此再出口，如已就该等订明货物缴付消费税，则消费税总监可在该等再出口时，按可能订明的税率向制造商准予退还所缴税款，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所出口的货物在消费税总监批准的场所内制造；
- b) 已作出使消费税总监满意的安排，在该场所内对该等订明货物的存放及供使用发放进行管制和监督；
- c) 保存消费税总监为确定该等制造中所使用的订明货物数量而要求的账册；
- d) 该等订明货物由制造商进口；
- e) 该等订明货物在缴付消费税之日起一年内，或在消费税总监批准的较长期限内再出口。

第十三部分 杂项

第九十九条 经要求须出示的文件

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任何货物的进口人或其代理人须向该官员出示该官员为查验该进口人向任何消费税官员所作任何申报的准确性而可能要求的一切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或化验证明以及任何其他文件。

第一百条 业务记录的保存

每一名进口人必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保存或使人保存业务记录，为期至少 7 年。

2. 每一名该等人员必须在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时——

- a) 使消费税总监可取用该等记录；
- b) 按要求提供该等记录的副本；及
- c) 回答该官员向其提出的、与本令所产生事项有关的任何问题。

3. 为遵从第（2）款之目的而以电子或其他装置记录或储存资料的，进口人或其代理人须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操作该装置或使人操作该装置，以使该官员可取用该等资料。

4. 任何人未遵守本条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

- a) 依本令须作出的任何报关；

b) 任何货物的进口；

c) 受消费税监管的任何货物的保管或移动；

d) 须缴纳消费税的任何货物的制造。

2. 在不限第（1）款的一般性并受第（3）款和第（4）款规限的前提下，须保存下列记录——

a) 海运、进口及运输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i) 依本令须作出的一切报关；

ii) 报关文件，包括任何申报、证明书、许可证、牌照等；

iii) 凭单；

iv) 提单、运单、空运单及拼箱人运单；

v) 装运指示及货运代理人指示；

vi) 托运单；

vii) 进口费用、会计明细，包括代理人费用、消费税收费、码头收费及其他费用和收费；

viii) 装箱单；

ix) 舱单；

x) 卸货记录；

xi) 货物点数记录；

b) 订购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i) 订单及订单确认书；

ii) 购买协议；

iii) 产品规格；

iv) 合同及购买条件；

v) 特许权使用费协议、定价协议、关于定价安排的谈判以及保证协议；

vi) 发票及形式发票；

- vii) 佣金及经纪协议与明细;
 - viii) 进口人与交易任何相关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及任何通讯;
 - c) 制造、存货及转售文件, 包括下列各项——
 - i) 进货登记簿;
 - ii) 存货登记簿;
 - iii) 销售记录;
 - iv) 收入日记账;
 - v) 成本核算记录;
 - vi) 生产记录;
 - d) 银行及会计资料, 包括下列各项——
 - i) 信用证、信用证申请书及银行汇票;
 - ii) 汇款通知;
 - iii) 收据及现金簿;
 - iv) 信用卡交易;
 - v) 电汇款项;
 - vi) 离岸货币交易;
 - vii) 支票记录;
 - v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付款的证据, 包括详载非现金对价交易的资料;
 - e) 账户图表及代码、会计指示手册以及说明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所使用会计制度的系统和程序文件;
 - f) 载录或储存第(a)项至第(e)项所述记录所含资料的纸张、簿册、登记册、光盘、胶片、磁带、声轨及其他装置或物品。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 但在符合第(1)款的前提下, 依第59条或依任何其他成文法就所述目的获许可的消费税监管区域的持牌人, 须保存或使人保存第(2)款第(a)、(b)、(c)及(f)项所指明的记录, 但无须保存该款所指明的任何其他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业务记录

为第 100 条之目的，须保存的业务记录为进口人生成或由其他方式归其占有或控制的、为核实下列事项所必需的记录——

2. 为第（1）款之目的，在符合第 111 条的前提下，消费税官员须享有全面自由进出一切土地、建筑物和场所的权利，并可取用一切簿册、记录 and 文件，而不论其系由进口人或任何其他人保管或控制，以便查验其认为下列的任何簿册、记录 and 文件以及任何财产、流程或事项——

a) 为征收本令所定任何税款之目的，或为执行本令任何其他条文之目的，属必要或有关的；

b) 可能为本令或上述任何职能之目的提供原本所需的任何资料的。

3. 消费税官员可无须缴付费用或报酬而从任何该等簿册、记录 or 文件制作副本或摘录副本。

4.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但在符合第 112 条的前提下，除经居住者或所有人同意或依第 110 条签发的令状外，消费税官员不得进入任何住宅。

第一百零二条 业务记录的审计或检查

消费税官员可在一切合理时间进入任何人依第 100 条保存业务记录的任何场所或地方，并审计或检查该等记录，而不论其系就特定交易，还是就该等记录藉以生成和储存的人工或电子系统是否充分和完整。

2.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指明要求该人提供资料或出示任何文件的消费税办事处、消费税站或其他地方。

3. 在第（1）款中，“旅行证件”（travel document）指附有持有人照片的护照，或使消费税主管官员确信持有人身份及其国籍、居所或永久居留地的其他类似文件。

第一百零三条 提供资料或出示文件的人

每一名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就属于该官员依本令有职责查询的任何事项提供资料或出示任何旅行证件或任何文件，且该事项属该人力所能及的人，须提供该等资料或出示该等文件以供查验。

a) 面交该人；或

b) 将该通知或文件以挂号邮递方式寄送该人。

2. 以挂号邮递方式寄送任何人的通知或文件，除第 69 条第 4 款所述通知外，视为在该通知或文件于邮递正常过程中本应交付该人之时送达该人，但该通知或文件须按下列地址寄送——

a) 如属法人团体或任何非法人团体——

- i) 其登记地址;
 - ii) 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或
 - iii) 获其授权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的任何人;
- b) 如属个人, 其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所。

第一百零四条 通知的送达

本令规定须向任何人送达的每份通知或文件, 可藉下列方式送达——

2. 尽管本令有任何规定, 每一名在设有红绿通道的入境点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旅客或其他人, 须前往红色通道, 在继续前行之前向消费税主管官员申报其随身携带或在任何行李内的下列货物——

- a) 超过其免税限额的一切应税货物;
- b) 未获给予免税限额的任何应税货物;
- c) 已签发或给予许可证或准许的违禁品,

第一百零五条 旅客行李

尽管本令有任何规定, 但在符合第(2)款的前提下, 每一名到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旅客或其他人, 须向消费税主管官员申报其随身携带、在任何行李内或任何车辆内的一切应税货物或违禁品; 如未如此申报, 该等货物即视为非应税货物。

3. 任何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旅客或其他人, 如随身携带或在任何行李内携有依第(2)款须申报的任何货物而前往绿色通道, 除有相反证明外, 推定为持有非应税货物。

4. 旅客行李可按消费税总监指示的方式查验和交付; 行李负责人有责任出示、开启、拆包和重新包装该等行李。

5. 在本条中——

如未如此申报, 该等货物即视为非应税货物。

“绿色通道”(Green Channel)与《2006年海关令》第99条第5款中的含义相同;

“红色通道”(Red Channel)与《2006年海关令》第99条第5款中的含义相同。²⁹

²⁹“红色通道/绿色通道”系国际通行的旅客通关制度, 红色通道供携有须申报物品的旅客使用, 绿色通道供无可申报物品的旅客使用。我国《海关法》及《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亦采红绿通道制度, 功能相近。本条第3.款规定走绿色通道而携有应申报货物者推定为持有非应税货物, 属举证责任的倒置, 我国海关执法中亦有类似的“申报不实”处理机制, 但推定规则的表述与效果不同。

2. 抽取任何样本的费用无须支付，但消费税主管官员须经要求就任何该等样本出具收据。

第一百零六条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抽取样本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随时在其职责需要时，抽取任何货物的样本，以确定该等货物是否属须缴纳任何消费税的种类的货物，或确定该等货物应缴的消费税，或为消费税主管官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目的；该等样本可按消费税总监指示的方式处置。

第一百零七条 应税货物的包装

应税货物不得以意图蒙骗消费税官员致使其无法正确点算该等货物的任何方式包装。

2. 凡任何消费税被取消或降低，且受该税款影响的任何货物，依在该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在该税款取消或降低生效之日以后交付，则除另有相反协议外，如货物的卖方就该等货物已获得税款取消或降低的利益，买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等于该税款或税款降低额（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款额。

第一百零八条 合同情形下新增或变更消费税的加收或扣减

凡课征任何新消费税或任何该等税款被提高，且须缴纳该税款的任何货物，依在该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在该新税或增税生效之日以后交付，则除另有相反协议外，货物的卖方可作为合同价款的附加，向货物的买方收回相等于其就该等货物因新税或增税（视属何情况而定）而缴付的任何款额。

2. 已登记用户可依第（13）款所制定的规例，向消费税总监的计算机账户作出和送达电子通知。

3. 消费税总监或获其授权的任何人可依第（13）款所制定的规例，向已登记用户的计算机账户作出和送达电子通知。

4. 电子通知如使用分配给某一已登记用户的认证码传输至消费税总监的计算机账户——

- a) 不论是否经该已登记用户授权；
- b) 在该已登记用户按消费税总监确定的方式通知消费税总监取消该认证码之前，

第一百零九条 计算机服务

消费税总监可设立和运营计算机服务，并规定本令所要求或授权作出、送达或提交的任何舱单、报税表、清单、报表、申报、指示、通知、许可证、收据或其他文件，得以电子传输方式作出、送达或提交；该等文件在本令中称为电子通知。

5. 已登记用户声称其未传输第（4）款所述任何该等电子通知的，其亦负有提出该事实证据的责任。

6. 为本令之目的，电子通知或其副本不得仅因传输时未作出或交付任何同等文件或纸质对应本而不被采纳为证据。

7.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在依本令进行的任何程序中，电子通知或其副本（包括该通知或副本的打印本），或与该通知有关的任何数据库报告（包括该报告的打印本）——

a) 经消费税总监核证载有依本条传输的全部或任何资料；

b) 已按第（8）款规定的方式妥为认证，或以表明经消费税总监核证的电子通知或其副本与依第（13）款所制定规例委任的独立记录保管人所保存的同一电子通知副本之间无重大差异的方式另行妥为认证，

则为本令之目的，除该已登记用户提出相反证据外，该通知推定为该已登记用户所作。

8. 为本条之目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书——

a) 载明认证码以及参与制作和传输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任何用户和装置（如知悉）的其他详情，并识别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性质；及

b) 声称由消费税总监或由在有关时间担任与计算机服务运营有关的负责职位的人签署，

须可采纳为其中所述或所含事实的证据。

9. 电子通知或其副本依第（7）款可予采纳的，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内容已经准确传输。

10. 为便于依本条进行任何电子传输，消费税总监可批准在任何该等电子传输中使用符号、代码、缩写或其他标记，以表示本令所要求的任何详情或资料。

11. 任何消费税官员或受雇执行本令的其他人员，不得仅因其向独立记录保管人或其雇员传达任何电子通知或其中所含任何资料，或准许独立记录保管人或其雇员取用该等资料，而被视为违反任何关于保密或守密的成文法规定。

12. 独立记录保管人、其雇员以及代他人传输电子通知的任何人，非经消费税总监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披露任何电子通知或其副本的内容。

13.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制定规例——

a) 订明订购计算机服务的条件，包括分配认证码的方式；

- b) 订明可藉计算机服务传输的舱单、报税表、清单、报表、申报、指示、通知、许可证、收据或其他文件，包括传输的形式和方式；
- c) 规定电子通知中错误的更正或对其的修订；
- d) 订明使用计算机服务的程序，包括在服务发生故障或中断情况下的程序；
- e) 规定委任独立记录保管人，负责按消费税总监确定的期间保存消费税总监与已登记用户之间藉数据服务提供者作出的一切电子通知和交易的记录，该职责包括保存数据库报告；
- f) 规定独立记录保管人在任何一方要求时，向消费税总监或所涉电子通知的已登记用户提供与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有关的记录的副本；
- g) 规定计算机服务的安全 / 保密、数据完整性和行为标准，以及由可能订明的机关或专家审查数据服务提供者的运营和活动；
- h) 概括而言，为更好地提供计算机服务作出规定。

即为该电子通知或其副本已妥为认证的充分证据，但法院如行使酌情权要求就该问题提供进一步证据者除外。³⁰³¹³²

第十四部分 搜查、扣押与逮捕

第一百一十条 搜查令状的签发

任何治安法官，或职级不低于助理总监的任何高级消费税官员，在接获告发并经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查询后，如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住宅、商店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藏匿或存放任何违禁品或非应税货物、或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或已发生本令所定罪行的货物，或与任何该等货物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该治安法官或高级消费税官员可签发令状，授权令状内指名的任何消费税官员，在日间或夜间、在有或无协助下——

- a) 进入该住宅、商店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并在该处搜查和扣押任何合理怀疑为违禁品或非应税货物的货物、或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或怀疑已发生本令所定罪行的货物，以及任何合理相信载有关于本令所定任何罪行的资料的簿册、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逮捕在该住宅、商店、建筑物或场所内、被发现持有该等货物的任何人，或该官员合理怀疑其藏匿或存放该等货物的任何人；及

³⁰英文底本第 109 条第 13 款第 (f) 项文字表述冗长，且其句子结构在扫描文字层中不易辨读。译文按文义贯通处理，建议核对宪报原件。

³¹本条建立“电子通知”制度，并以认证码推定通知为已登记用户所作、独立记录保管人保存记录等方式解决电子申报的证据问题；同时以第 11. 款豁免官员的保密责任。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6 条、《海关法》第 25 条确认电子数据申报的法律地位，《电子签名法》解决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但我国法上无“独立记录保管人”这一第三方记录保存人制度。

³²本令第 100 条至第 102 条要求进口人保存业务记录至少 7 年并接受审计，第 109 条建立计算机服务制度。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4 条、《海关法》第 32 条要求账簿、单证等资料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税收方面）或 3 年（海关方面），与文莱 7 年的保存期限不同。

c) 制作第 (a) 项所述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其他物品的副本，并采取任何合理步骤保存该等物品。

2. 该官员如有必要，可——

a) 破开该住宅、商店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的任何外门或内门，并进入其中；

b) 强行进入该场所及其每一部分；

c) 强行排除对其有权实施的进入、搜查、扣押和移走的任何妨碍；及

d) 扣留在该场所内发现的每一个人，直至该场所已被搜查完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进入建筑物的条件

尽管本令有任何规定，本令中赋予消费税官员进入任何住宅、商店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的权力的每项规定，不论其系依令状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均受下列条件限制——

a) 除进入的目的会因通知而受挫者外，须就拟进入发出合理通知；

b) 除进入的目的会因时间而受挫者外，进入须在特定情况下属合理的时间进行；

c) 须在初次进入时出示身份证明，并如经要求，在其后任何时间出示；

d) 如住宅、商店、其他建筑物或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当时在场，须向其清楚述明进入的权力依据和目的。³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可以无令状搜查的情形

任何高级消费税官员如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住宅、商店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藏匿或存放任何违禁品或非应税货物、或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或与实施本令所定罪行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或已发生本令所定罪行的货物，且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因取得搜查令状的迟延而该等货物或证据可能被移走，则该官员可对该住宅、商店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在内部、在其上以及就其行使第 110 条所述的一切权力，其行使的充分程度与经依该条签发的令状授权无异。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船舶与航空器的权力

消费税主管官员可——

a) 在任何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或地方，或在领海内，登上任何船舶或航空器；

³³本条规定进入住宅、商店或其他建筑物必须给予合理通知、在合理时间进行、出示身份证明并说明进入的权力依据和目的。我国《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当场告知理由、依据及权利救济途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9 条、《海关法》第 6 条亦有类似程序要求。两者在程序保障上取向一致，但具体要件不同。

- b) 要求该船舶的船长或该航空器的机长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关于该船舶或航空器、货物、备用
品、船员、旅客或航程的资料；
 - c) 为搜查违禁品或非应税货物而彻底翻查和搜查该船舶或航空器的各部分；
 - d) 查验船上一切货物以及当时正在装载或卸载的一切货物；
 - e) 索取应当随该船舶或航空器的所有文件；
 - f) 要求将该等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由其查验；及
 - g) 留存交由其查验的任何该等文件，
2. 该船舶或航空器上的任何处所、箱柜或物品如上锁且钥匙被隐匿，该官员可破开任何该等处
所、箱柜或物品。
3. 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上发现任何藏匿的货物的，该等货物视为非应税货物。

任何船舶的船长和任何航空器的机长拒绝准许该官员登上或搜查该船舶或航空器，或拒绝按要
求提供该等资料或出示该等文件的，构成罪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高级消费税官员行使搜查权

每一名高级消费税官员均有权对任何船舶、航空器、卸货地点、码头或自由贸易区，在其中、
在其上以及就其行使第 110 条所述的一切权力，其行使的充分程度与经依该条签发的令状授权
无异。

第一百一十五条 查阅记录资料或计算机化数据

任何消费税官员在行使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6 条和第 117 条所赋
权力时，须获准取用任何记录资料或计算机化数据，而不论其是否储存于计算机内或以其他方式
储存。

2. 此外，消费税官员在行使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6 条和第 117 条
所赋权力时，可——

- a) 查验和核查其有合理理由怀疑曾经或正在与该等资料或数据有关联地使用的任何计算机以及
任何相关设备或材料的运作；
- b) 要求下列人员为该官员提供其为本条目的合理需要的协助——
 - i) 消费税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曾经或正在如此使用计算机的人，或曾经或正在代其如此使用
计算机的人；

ii) 掌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计算机、设备或材料运作的人，

3. 在第（1）款中，“取用”（access）包括获提供必要的密码、加密码、解密码、软件或硬件以及为使人能够理解记录资料或计算机化数据所需的任何其他手段。

为该官员提供其为本条之目的而合理需要的协助。³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进入场所或处所

为本令之目的，任何高级消费税官员须随时可进入制造商或进口人经营其业务的任何场所或处所，或与任何该等制造商或进口人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人经营其业务的任何场所或处所。

2. 高级消费税官员依本条进入任何处所时，可——

a) 要求制造商或进口人，或与该等制造商或进口人有业务往来的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出示该制造商或进口人或该人依本令须保存的任何簿册、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或与任何已制造或已进口货物有关的任何簿册、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

b) 查验任何簿册、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并制作任何该等簿册或文件的副本或摘录；

c) 如认为任何簿册、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可能提供本令所定任何罪行实施的证据，扣押和扣留该等物品；

d) 要求制造商或进口人，或与该等制造商或进口人有业务往来的人，或受该制造商或进口人或该人雇用的任何人，回答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疑问——

i) 任何簿册、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

ii) 任何簿册、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品中的任何记载；

iii) 任何已制造或已进口的货物；

e) 要求开启该等场所内的任何容器、封套或其他盛器；

f) 由制造商或进口人，或与该等制造商或进口人有业务往来的人承担风险和费用，开启和查验该等场所内的任何包件、任何货物或材料。

3. 高级消费税官员依本条行事时，如无法自由进入制造商或进口人经营其业务的任何场所，或与任何该等制造商或进口人有业务往来的人经营其业务的任何场所，或无法取用该等场所内的任何盛器，其可随时进入该等场所并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必要时以武力）开启该等盛器。

³⁴本款原文开始处底本作“subsection (IL”，系“1.”（含右括号）被扫描文字层误识为“IL”，译文按“1.”处理。

4. 依本条进入任何处所时，如发现任何已发生本令所定罪行的应税货物，该等应税货物应予没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消费税官员可截停与搜查运送工具

任何消费税官员可截停和检查任何车辆，以确定其中是否载有任何应税货物、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

2. 任何车辆的负责人或控制人须将其车辆交消费税主管官员查验，并如经要求，将其车辆移至另一地点接受查验，且在消费税主管官员给予许可之前不得继续前行。

3. 依第（1）款被截停接受查验的任何车辆的负责人或控制人，须经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开启车辆各部分供该官员查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官员认为必要的查验得以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置路障的权力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有任何规定，任何高级消费税官员如认为为执行本令而有必要，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任何公路、街道或任何公共场所设置或放置或使人设置或放置任何路障；任何消费税主管官员可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任何人通过或任何车辆驶过任何该等路障，包括在顾及有关情况下其认为如不采取该等措施，该人或车辆逃避侦查或其他的逃逸即可能迫在眉睫时，追赶和拘捕该人或截停该车辆的措施。

2. 任何人未遵从消费税主管官员要求该人或车辆在到达任何该等路障前停下的任何信号，或企图穿越、移除或撞倒任何该等路障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任何消费税主管官员可无须令状逮捕该人，但该人报出其姓名和地址，并以其他方式使消费税主管官员确信其将会妥为应讯对其可能提起的任何传票或其他程序者，不在此限。

3. 消费税主管官员对因其采取第（1）款和第（2）款所述步骤而致任何人或财产遭受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不负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开验包件与查验货物的权力

任何消费税主管官员可查验正在进口或出口或拟进口或出口过程中的任何货物，并可为该等查验之目的将其带往消费税办事处，并可开启任何包件或盛器。

第一百二十条 对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的搜查

任何自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登陆、即将登陆或最近已登陆的人，或为登陆或其他目的而离开领海内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人，或以陆路进入或最近已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须经任何消费税

主管官员要求，准许该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和行李，或连同该等货物和行李随同该官员前往消费税办事处或警察局，并在该处准许消费税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和行李：

- a) 任何要求其人身在高级消费税官员在场下接受搜查的人，除在该官员在场和监督下外，不得被搜查；但该人可被扣留至该官员到达，或被带往可寻获该官员的任何消费税办事处或警察局；
- b) 任何要求在其货物和行李被搜查时在场并在合理时间内到场的人，其货物和行李除在其在场下外，不得被搜查；
- c) 女性非由另一女性在严格顾及端庄的情况下搜查，不得被搜查。

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扣押作为罪行标的物的货物

凡有合理理由怀疑已发生违反本令的任何罪行，或违反本令任何条文，或违反批给任何牌照或许可证所附或所据的任何限制或条件，则与该等情形有关的一切货物，连同发现该等货物所在的或曾用于该等罪行或违反行为的任何盛器、包件、运送工具、净登记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船舶或航空器，以及任何合理相信与案件有关的簿册或文件，均可由任何消费税官员在陆地或领海内的任何地方予以扣押。

- 2. 一切该等货物以及该等盛器、包件、运送工具、船舶或航空器，须在方便时尽快交付负责接收的消费税主管官员保管。
- 3. 凡依本令扣押任何货物、运送工具、船舶或航空器的，扣押官员须随即向该等货物所有人（如知悉）发出关于该等扣押及其理由的书面通知，方式为面交该人或邮寄至其居所（如知悉）：
- 4. 本条关于扣押货物的规定，适用于发现该等货物所在的任何包件或盛器的全部内容物，以及用于藏匿该等货物的任何物品。
- 5. 本条关于扣押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规定，亦适用于该船舶或航空器的索具、设备和陈设。
- 6. 本条关于扣押运送工具的规定，适用于其一切设备以及牵拉其的任何动物。
- 7. 依本条扣押的任何易腐性质货物或任何动物，可依高级消费税官员的指示，视情况需要随即出售或销毁；如此出售的，出售所得须予保留，以待任何起诉或主张的结果。
- 8. 任何具有危险性质、或非付出不当费用即无法储存或移走的货物，可依高级消费税官员的指示销毁。

9. 任何人无权就消费税官员依本条所作任何行为或所作任何决定提起任何诉讼，任何法院亦无管辖权受理任何该等诉讼。

但如该等扣押系在罪犯或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下就该人实施，或就船舶或航空器而言系在船长或机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场下实施，则无须发出该等通知。³⁵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留搜查中取得的文件

凡消费税官员或依本令获授权的任何人依本令进行任何合法搜查、查验、审计或检查，并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该等搜查、查验、审计或检查过程中归其占有的任何文件，系违反本令罪行的实施证据，或拟用于实施违反本令的任何罪行，则该官员或获授权人可在符合第 140 条的前提下，取得和保留该文件。

2. 消费税官员或依本令获授权的任何人依第（1）款取得文件的，须经原本有权取得该文件的人要求，向该人提供经消费税总监或代其以消费税印章核证为真实副本的该文件副本。

3. 每份如此核证的副本，在所有法院中均如正本一样可采纳为证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凭保证书发还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

依本令扣押任何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时，高级消费税官员可在获提供使其满意的担保物并受其可能施加的条件限制（即该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须经要求交还予该官员）下，将该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暂时发还其所有人。

2. 任何人——

a) 未按要求向高级消费税官员交还依第（1）款暂时发还予其的运送工具、船舶、航空器或动产；或

b) 未遵从或违反依第（1）款施加的任何条件，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所提供的一切担保物或保证书即予没收。

第一百二十四条 逮捕权

任何消费税官员可无须令状逮捕——

a) 任何被发现正在实施、企图实施、雇用或帮助他人实施、或教唆实施违反本令罪行的人；

b) 任何其合理怀疑持有任何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或依本令应予扣押的任何货物的人；

³⁵本条第 9. 款排除对消费税官员依本条所作行为和决定的诉讼，属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限制。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2 条、第 12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海关法》第 72 条等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不存在概括排除诉讼的规定，制度差异显著。

c) 任何存在合理怀疑其已犯违反本令罪行的嫌疑的人，

并可搜查或使人搜查任何如此逮捕的人：

2. 每一名如此逮捕的人须被带往警察局，或可在消费税主管官员的羁押下予以扣留。

3. 消费税官员逮捕任何人时，该官员须遵从《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3 条，如同其为警务人员一样。

4. 高级消费税官员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47 条赋予职级不低于警长的警务人员的同等权力，可准予依本条被逮捕的任何人保释。

5. 任何依本令应被逮捕的人，如其所涉应被逮捕的罪行实施时未被逮捕，或逮捕后脱逃，则可在其后任何时间被逮捕，并如同其在实施该罪行时被逮捕一样处理。

6. 经消费税官员逮捕的人，除依其本人的保证书、或保释、或经治安法官或高级消费税官员的特别书面命令外，不得获释。

但女性非由另一女性在严格顾及端庄的情况下搜查，不得被搜查。³⁶

第十五部分 关于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治安法官法庭拥有完全管辖权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治安法官法庭对审理本令所定任何罪行拥有管辖权，并有权就该罪行处以最高刑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

在下列就下列事项提起的任何检控程序中，因未缴纳税款或因任何其他没收理由而被扣押的任何货物，或为追讨任何罚款，或为宣告任何船舶或货物没收或予以没收，或就本令所定任何罪行，如产生下列任何争议——

a) 是否已就该等货物缴纳消费税；

b) 该等货物是否系合法进口、合法卸岸或装载、或合法制造；

c) 任何货物是否依第 13 条豁免消费税；

d) 该等货物来自何地；或

e) 是否合法主张退税，或该等货物在何处装载或储存，

³⁶本条第 4. 款援引《刑事诉讼法典》第 347 条，赋予高级消费税官员与职级不低于警长的警务人员同等的准予保释权。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海关缉私部门依法行使侦查权的，可依《刑事诉讼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消费税官员直接准予保释的制度，我国法上无对应安排。

则在每一该等情形下，有关举证责任由被告人承担。³⁷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有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的推定

任何人经证明曾占有、保管或控制下列物品——

- a) 盛有任何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的任何物品；
- b) 盛有任何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的任何物品的钥匙；
- c) 发现任何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所在的任何地方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钥匙；或
- d) 与任何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有关的任何所有权文件，或拟用于交付任何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的任何其他文件，

2. 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内发现任何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的，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该等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系在船长或机长知悉的情况下以该船舶或航空器进口的。

3. 在任何车辆内发现任何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的，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其为该车辆所有人及当时该车辆负责人所占有。

除有相反证明外，均推定为曾占有该等应税、违禁或非应税货物。

第一百二十八条 扣押货物的按比例查验或检验须为法庭所接受

怀疑为违禁品或非应税货物或以其他方式应予扣押的任何货物被扣押时，仅须开启、查验并在必要时检验消费税主管官员所确定的该等被扣押货物中按比例确定部分的内容物；法庭可推定未开启的包件或盛器内的货物，与已开启的同类包件或盛器内所发现的货物具有相同的性质、数量和质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化验证据可以书面方式提供

在就违反本令的任何检控中，声称由化验师亲笔签署的化验证明书经检控人出示后，即为其中所载事实的充分证据，但被告人要求传唤该化验师作证，并已在迟于传票应诉之日 3 日前向检控人发出有关通知者，不在此限。

2. 同样地，声称由化验师亲笔签署的化验证明书经被告人出示后，即为其中所载事实的充分证据，但检控人要求传唤该化验师作证者，不在此限。

³⁷本条规定在涉及货物扣押、没收及消费税罪行的检控中，关于已否缴税、是否合法进口或制造、是否豁免、货物来源及退税合法性等事项的举证责任由被告人承担，属举证责任的倒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仅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如《刑法》第 395 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实行举证责任转移；《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被告行政机关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文莱本条将大量事实的举证责任课予被告，与我国制度差异明显。

3. 第（1）款或第（2）款所述证明书的副本，须在定出的聆讯日至少 10 日前送交被告人或检控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未如此送交，法庭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聆讯押后。
4. 化验师依本令有义务在其亲笔签署的化验证明书中陈述真实情况。
5. 化验师依第（1）款由被告人传唤的，其费用由被告人承担，但法庭另有指示者除外。
6. 在依本令进行的任何审判或程序中，如需确定任何酒类的酒精含量，高级消费税官员就该酒精含量所作的证明书须予接受，如同该官员为化验师一样；在任何该等情形下，第（1）款、第（4）款和第（5）款须以如同该官员为化验师的同一方式和同一程度适用。
7. 在本条中，“化验师”（analyst）包括——
- a) 当时全部或部分受雇于政府任何部门从事分析工作的任何人；
 - b) 受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或新加坡政府雇用的任何化学师；
 - c) 部长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宣布本条对其适用的任何其他人。

但非经其同意，不得就该化学师签署的任何报告传唤其作证；³⁸

第一百三十条 关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船舶登记或发牌的证明

在依本令进行的任何检控中，如需查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港口登记的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港口获发牌照的任何船舶的登记或发牌详情，声称由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任何成文法负责该等登记或发牌的官员签署的证明书，即为其内所载关于该等登记或发牌的一切详情的表面证据；就任何该等证明书所述详情的不正确性，由主张其不正确的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于船艇吨位或构造的证明

在依本令进行的任何检控中，如需查明船艇的吨位或构造或描述船艇身份的其他详情，而关于船艇身份的这些详情中任何一项存在争议，则检控方出示的、声称由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任何成文法就该事项负责的官员就该事项发出并签署的证明书的任何内容，均可采纳为证据，且无须证明该证明书上的签名，即为其内容的证据，包括其中所载事实的证据。

2.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或证据规则有相反规定，本条仍适用。

第一百三十二条 欠缴罚金时的监禁等

尽管《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有规定，法院因本令所定罚金未获缴付、或因无足够扣押物以满足任何该等罚金而命令罪犯接受监禁的期间，不得超过下列标准——

³⁸本条规定化验证明书可以书面形式作为证据，无须化验师出庭，但被告或检控人可要求传唤化验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经通知拒不出庭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海关法》第 92 条亦规定海关可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化验鉴定。两者在鉴定人出庭程序上要求不同。

罚金数额 期间不得超过

不超过 100 文莱元 2 个月；

超过 100 文莱元但不超过 1,000 文莱元 4 个月；

超过 1,000 文莱元但不超过 5,000 文莱元 6 个月；

罚金超过 5,000 文莱元的，除首 5,000 文莱元外，每增加 1,000 文莱元加处 2 个月，直至达到最长 3 年为止。³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判或上诉时不得查究扣押方式

在任何法院进行的任何审判中，以及在向任何上诉法院提起的任何上诉程序中，凡涉及依本令应予没收的货物的扣押，法院仅就案件的实体进行该等审判或聆讯该等上诉，而不查究作出任何扣押的方式或形式，但扣押的方式和形式可作为就该实体问题的证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护线人身份不被披露

除第（3）款、第（4）款和第（5）款另有规定外，线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从线人处收到的消息的内容须予保密；任何消费税主管官员或任何在正常执行职务过程中占有、控制或可取用该等消息的人，不得向任何人（消费税总监授权的指定消费税官员除外）披露。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在依本令进行或由本令产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任何证人无义务亦不得披露线人的姓名或地址、从线人处收到的消息的内容，或述明任何可能导致其身份被察觉的事项。

4.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或可接受查阅的任何簿册、文件或文书如载有指名或描述任何线人、或可能导致其身份被察觉的任何记载，法院须使该等段落被遮蔽或涂去，其程度以保护线人身份不被察觉所必需者为限。

5. 在就违反本令的任何罪行进行的审判中，法院经对案件进行充分查询后，如认为线人在其告发中故意作出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或其并不相信为真实的重要陈述，或在任何民事或其他刑

³⁹本条规定罚金未缴付时的易科监禁期间（“欠缴罚金监禁”，即我国法上的“罚金易科自由刑”问题）。我国《刑法》第 53 条规定罚金应当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我国刑法未规定罚金易科监禁制度，与文莱不同。

事程序中，法院如认为不披露线人则当事各方之间无法完全实现公正，则法院有权要求出示原本的告发（如属书面），准许查询，并要求就线人作充分披露。⁴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资料的保密

与估价有关的任何资料均属保密资料；任何消费税主管官员或任何在正常执行职务过程中占有、控制或可取用该等资料的任何人，不得——

- a) 传达该等资料；或
 - b) 容受或准许任何人取用该等资料。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构成罪行。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罪行——
- a) 就与进口货物估价有关的资料而言，如披露系——
 - i) 依法院命令作出；或
 - ii) 在取得提供该等资料的人或政府的书面同意后作出；及
 - b) 就与出口货物估价有关的资料而言，如消费税总监认为允许向其认为适当的人披露某些资料属适宜或必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可扣押的货物即可没收

依本令可扣押的一切货物均可没收。

第一百三十七条 法庭命令处置扣押货物

就依本令应予没收的任何物品予以没收或发还的任何命令，可由已审理有关检控的法院作出。

2. 如经证明使法院确信已发生违反本令的罪行，且有关货物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则即使无人就该罪行被定罪，法院仍可依第 121 条第 7 款作出没收货物或没收出售所得款项的命令。
3. 一切被没收的货物须交付消费税主管官员，并按消费税总监的指示处置。

⁴⁰本条规定对线人（举报人）身份的保密及其例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等保护措施；《海关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亦规定对举报人予以保密并给予奖励。两者在保护举报人的政策取向上一致，但文莱本条另设“法院认为不披露则无法实现公正时可要求披露”的例外，我国无同类例外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人起诉的扣押货物逾一个月未经主张即予没收

如无人就依本令扣押的任何货物提起检控，则该等货物在扣押之日起一个月届满时即予没收，但在此日之前已按本条所列方式提出主张者，不在此限。

2. 任何主张其为该等货物所有人且该等货物不应被没收的人，可亲自或经由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向高级消费税官员发出书面通知，主张该等货物。
3. 高级消费税官员接获该等通知后，须将该主张转交消费税总监；消费税总监可指示发还该等货物，或指示该高级消费税官员将该事项提交法院裁决。
4. 法院须发出传票，要求主张其为货物所有人的人以及被扣押货物所从取得的人到庭。
5. 在该等人到庭或未到庭（经证明传票已妥为送达）后，法院须对该事项进行审查；经证明已发生违反本令的罪行，且该等货物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即须命令没收该等货物；如无该等证明，则可命令发还该等货物。
6. 在依第（4）款和第（5）款进行的任何程序中，第 126 条适用于主张其为货物所有人的人以及被扣押货物所从取得的人，如同该所有人或该人系依本令检控中的被告人一样。
7. 依第（1）款没收的一切货物，须按消费税总监的指示处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被没收的货物或款项可交付或退还所有人或其他人

部长可根据向消费税总监递交的书面申请，命令将下列货物或款项交付或退还（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有人或其他有权取得的人——

- a) 依本令扣押的任何货物；
- b) 依第 121 条第 7 款出售所得的任何款项，或依第 123 条第 1 款提供担保的任何款项，

而不论该等货物或款项是否系依第 137 条或第 138 条被没收或被取去并没收；交付或退还可按部长认为适当的款额和条件为之。⁴¹

第一百四十条 被扣押的文件须受法庭命令与程序约束

凡消费税官员或依本令获授权的任何人依第 122 条取得和保留任何文件，下列规定适用——

- a) 在就该文件有关的罪行进行的任何程序中，法院可在聆讯时或其后经申请，命令将该文件交付法院认为有权取得该文件的人，或命令以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件另行处置；

⁴¹本条规定部长可命令将被没收的货物或款项交付或退还所有人，属对没收的行政救济。我国《海关法》第 96 条规定海关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由海关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我国法上无由主管部长直接命令发还没收物的制度。

b) 消费税官员或获授权人可随时（除已依第（a）项作出命令外）将该文件退还其取自的人，或向法院申请就该文件的处置作出命令；在任何该等申请中，法院可作出其依第（a）项可作出的任何命令；

c) 如自取得占有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就该文件有关的罪行提起诉讼，任何主张有权取得该文件的人可在该期间届满后，向法院申请命令将其交付予自己；在任何该等申请中，法院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申请押后，以便提起诉讼，或作出其依第（a）项可作出的任何命令。

2. 任何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文件有关的罪行在程序中被定罪的，且依本条作出命令的，该命令的效力须中止——

a) 直至提出上诉通知或申请上诉许可的订明期限届满为止；

b) 凡在订明期限内提出上诉通知的，直至上诉获裁定为止；

c) 凡在订明期限内提出上诉许可申请的，直至该申请获裁定为止；如获准上诉，则直至上诉获裁定为止。

3. 任何该等命令的效力如被中止直至上诉获裁定，裁定该上诉的法院可藉命令撤销或变更依本条作出的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依其他法律定罪

本令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依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对任何人提起检控、定罪和处罚，但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被处罚超过一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罪行的和解

消费税总监或获消费税总监授权的任何高级消费税官员，可藉向合理怀疑已犯该罪行的人收取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款项，和解第 144 条第 1 款第（a）、（b）、（e）及（f）项、第 146 条第 1 款第（d）、（e）、（f）、（g）及（h）项以及本令所定其他订明为可和解罪行的任何罪行。

2. 在缴付该款项后——

a) 合理怀疑已犯罪行的人如被羁押，须予释放，且不得对其采取进一步程序；及

b) 任何被扣押的财产须予发还，且不得对该财产采取进一步程序；但该财产如系禁止进口的货物，或系违反本令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无牌照制造的货物，则该等货物即予没收；

但如该禁止或违反系以就进口或制造该等货物签发牌照或给予准许为条件，且有关当局其后签发牌照或给予准许，则高级消费税官员可发还该等货物。⁴²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无合理或相当理由外，因扣押产生的诉讼费用或损害赔偿不得追偿

在任何法院就行使或自称行使本令所赋任何权力而扣押任何货物所进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人无权获得该程序的诉讼费用或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但命令返还该等货物或支付其价值的命令除外，除非该等扣押系无合理或相当理由而作出。

第十六部分 罪行与刑罚

第一百四十四条 作出不正确申报及伪造文件的刑罚

任何人——

- a) 口头或书面作出、或签署本令所要求的、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的任何申报、证明书或其他文件；
- b) 就向任何消费税官员提出任何申请而有对价地口头或书面作出、或签署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的任何申报或文件，或因遗漏重要事项而不完整的任何申报或文件；
- c) 伪造或变造本令所要求或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或在与消费税有关的任何业务或事项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使用经伪造或变造的任何该等文件；
- d) 欺诈性地改动任何文件，或伪造任何消费税官员为核证任何该等文件、或为保障任何货物、或在办理与消费税有关业务中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作出或使用的印章、签名、姓名首字母或其他标记；
- e) 依本令被要求为评定消费税之目的而就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或制造的应税货物的价值作出申报，却未按要求作出该等申报，或作出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因遗漏任何重要事项而不完整的该等申报；
- f) 依本令被要求就进口的应税货物作出申报，却未按要求作出该等申报；或
- g) 未向或拒绝向消费税主管官员出示依第 99 条须出示的任何文件，

⁴²本条规定的“和解”（compounding of offences）指由消费税总监或获授权的高级消费税官员收取一定款项后不再追究罪行的制度，性质上属于以行政方式终结刑事追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行政处罚法》未设类似的“缴纳款项即免于追诉”制度。文莱的和解制度与我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上的行政处罚（如罚款）亦有性质差异：前者直接终结刑事追究，后者系行政处罚。制度差异显著。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或相等于应缴消费税税款金额的罚金（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⁴³

2. 任何该等口头或书面申报，或第（1）款第（a）、（b）、（c）及（e）项所述任何该等证明书或其他文件，经证明全部或部分不真实、不正确、伪造或变造的，以下辩解不成立——

a) 该等申报、证明书或其他文件系因疏忽或无意、或无犯罪或欺诈意图而作出或使用，或签署该文件的人不知悉或不明白该文件的内容；或

b) 任何申报系由其他语言传译而以马来语或英语作出或记录，而该申报经申报人提供的任何传译员误译或未获完整传译。

3. 第（1）款第（f）项所述未作出申报经证明后，以下辩解不成立：该未作出申报系因疏忽或无意、无犯罪或欺诈意图，或并不知悉须作出该等申报。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文件的刑罚

任何人依本令被要求回答任何消费税主管官员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提供该官员合理要求其提供且属其力所能及的任何资料或出示任何文件，而——

a) 拒绝回答该问题或未如实回答该问题；

b) 拒绝提供该等资料或出示该等文件；

c) 将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任何资料或文件作为真实资料或文件提供，

2. 任何该等回答、资料或文件经证明全部或部分不真实或不正确的，以下辩解不成立：该等回答、资料或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系因疏忽或无意、或无犯罪或欺诈意图而作出、提供或出示，或经资料提供人提供的传译员误译或未获完整传译。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8,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种罪行的刑罚

任何人——

a) 参与进口任何非应税货物，或违反禁止而进口任何违禁品，而不论该等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是否已经装船、卸载、交付；

⁴³ 本令在罚金数额与“应缴消费税税款金额”之间设“以较高者为准”（*whichever is the greater*）或“以较低者为准”（*whichever is the lesser*）的比较规则，为罚金数额的计算设置了上下限。我国《刑法》对罚金的规定一般为“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等形式（如《刑法》第 201 条逃税罪、第 153 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计算方法不同。

- b) 装船、卸载、交付任何非应税货物，或违反禁止而装船、卸载、交付任何违禁品，或协助或参与该等装船、卸载或交付；
 - c) 非法从任何消费税监管下移出或提取任何货物，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或参与该等非法移出或提取；
 - d) 明知而窝藏、保存、藏匿或持有任何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或准许、容受、促使或促致他人窝藏、保存或藏匿任何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
 - e) 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参与运送、移走、存放或处理任何应税货物、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其意图为骗取政府就该等货物应得的任何消费税、或规避本令任何规定、或规避适用于该等货物的任何禁止；
 - f) 身为旅客或其他人，在否认其行李内、身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应税货物或违禁品后，被发现其行李内、身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应税货物或违禁品；
 - g) 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参与以欺诈方式逃避或企图以欺诈方式逃避任何消费税，或参与逃避或企图逃避任何进口禁止；
 - h) 在消费税监管之外储存、保存或持有任何应税货物或违禁品，或储存、保存或持有任何非应税货物；
 - i) 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参与违反第 53 条制造任何应税货物；
 - j) 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参与违反第 56 条装瓶、调配、调制或改变任何酒精饮料的成分；
 - k) 非经合法授权而开启、破坏、改动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消费税主管官员加施的任何锁、封识、标记或其他固定物；或
 - l) 以任何方式干扰用于与消费税有关的任何目的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车辆、器械或其他物品，
 - i) 如属非应税货物且该等货物原为应税货物情形，首次犯罪，处不低于消费税税款 6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较低者为准）、且不超过消费税税款 20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第二次或其后任何次定罪，处该等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
- ii) 如属非应税货物且该等货物并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情形，处不超过货物价值 2 倍或 8,000 文莱元（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

但无法查明消费税税款金额的，刑罚可为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

iii) 如属违禁品的情形，处不低于货物价值 2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较低者为准）、且不超过货物价值 5 倍或 40,000 文莱元（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

但无法查明价值的，刑罚可为不超过 8,000 文莱元的罚金；

iv) 如属制成品的，首次犯罪，处不低于消费税税款 6 倍或 20,000 文莱元（以较低者为准）、且不超过消费税税款 20 倍或 20,000 文莱元（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第二次或其后任何次定罪，处该等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但无法查明货物价值的，刑罚可为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

2. 在依本条或依第 155 条进行的任何检控中，任何应税货物、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除被告人提出相反证明外，均视为该被告人知悉其为应税货物、非应税货物或违禁品（视属何情况而定）。

但无法查明消费税税款金额的，刑罚可为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未经授权改动计算机程序或数据逃避税款

任何人未经消费税总监授权而——

a) 销毁、损坏、删除或以其他方式操纵储存于计算机内或与计算机有关使用的数据；

b) 以任何方式向计算机输入、记录或储存数据，其目的为——

i) 销毁、损坏、删除或改动储存于该计算机内的其他数据；或

ii) 干扰、中断或妨碍该计算机或储存于该计算机内的数据的合法使用；或

c) 以其他方式使用计算机，

i) 首次定罪，处不低于消费税税款 10 倍或 5,000 文莱元（以较低者为准）、且不超过消费税税款 20 倍或 5,000 文莱元（以较高者为准）的罚金；无法查明消费税税款金额的，刑罚为不超过 5,000 文莱元的罚金；

ii) 第二次或其后定罪，处第（i）目所述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2. 在第（1）款中，“数据”（data）包括任何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程序的一部分，而该程序系用于第 109 条所设立计算机服务的程序，不论是否经消费税总监批准。

而其目的或效果为减少、避免或逃避依本令所课征的或本应课征的任何消费税纳税义务，或使本令任何规定失效的，构成罪行，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明知而为经营买卖非应税货物等业务提供或给予金钱

任何人明知而为设立或经营包含出售、购买、租赁、接收、藏匿、处置或交易非应税货物的任何业务之目的，提供或给予金钱的，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低于 100,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6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酒精饮料中掺入有害物质或储存等该等饮料的刑罚

任何人——

- a) 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参与在供饮用或供出售的任何酒精饮料中掺入有害物质；
 - b) 储存、保存或持有已掺入有害物质的任何酒精饮料，
2. 发现已掺入有害物质的任何酒精饮料所在的、或曾用于出售该等酒精饮料的任何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除有相反证明外，视为明知而保存、使用或准许将该场所用于该等目的。
3. 在依本条或依第 155 条进行的任何检控中，已掺入有害物质的任何酒精饮料，除被告人提出相反证明外，均视为该被告人知悉已如此掺入。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五十条 持有器具等的刑罚

任何人（依第 53 条第 1 款获发牌照的人或依第 57 条获豁免的人除外）明知而保存或持有——

- a) 用于制造应税货物的任何器具；
- b) 用于蒸馏、发酵或以其他方式制造酒精饮料的任何蒸馏器、器具或其他器具；
- c) 用于制造烟草的任何机械；
- d) 用于装瓶、调配、调制或改变酒精饮料成分的任何器具、设备、材料或成分，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低于 2,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销售酒精饮料等的刑罚

任何人销售或要约销售、或准许他人销售或要约销售、或为销售而持有任何酒精饮料，而未按照依第 78 条签发的零售牌照行事，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袭击或妨碍消费税官员及抢夺货物的刑罚

任何人——

- a) 在消费税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或任何协助或帮助其工作的人执行职务、或正妥为扣押依本令应予扣押的任何货物时，袭击或妨碍该等人员；
- b) 未遵从任何消费税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依本令执行职务时所作的任何合法要求；
- c) 抢夺或企图抢夺、或促使他人抢夺已妥为扣押的任何货物；
- d) 在任何扣押之前或之后，弄破、打破或以其他方式毁坏任何包件或货物，以阻止其被扣押或被固定；
- e) 故意对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拘捕作出任何抵抗或非法妨碍，或从对其合法拘留的羁押中脱逃或企图脱逃，或从他人受合法拘留的羁押中抢夺或企图抢夺该人，
- i) 首次犯罪，处不超过 16,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9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及
- ii) 第二次或其后犯罪，处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供或收受贿赂及滥用职权的刑罚

任何消费税官员——

- a) 作出任何串通性扣押，或交付或达成协议交付或不扣押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运送工具，或任何应予扣押的货物；
- b) 因疏忽或未履行其职务而接受、同意接受或企图取得任何贿赂、酬金、报酬或奖励；
- c) 为扣押任何船舶、航空器或运送工具或任何货物并就该等扣押取得任何奖励或其他利益，而与任何人共谋或串通进口或出口，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口或出口任何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或任何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 d) 与任何人共谋或串通作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消费税收入被骗取、或违反本令或违反其妥善执行职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e) 明知而向任何人索取超过法定消费税税款的款额；
- f) 为其本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截留所征收消费税款额的任何部分；
- g) 就其所征收或收取的消费税款额作出虚假的口头或书面申报；
- h) 欺诈任何人、侵占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职位不当处理消费税事务；

- i) 未获本令授权而征收或企图征收消费税，
- 2. 任何消费税官员在值班时被发现持有违反任何以书面发出的部门规例的任何款项的，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为违反第（1）款而收受该款项。
- 3. 消费税官员如合理怀疑职级低于其的另一名消费税官员持有违反第（1）款而收受的任何款项，可搜查该另一名官员。
- 4. 女性消费税官员非由另一女性在严格顾及端庄的情况下搜查，不得被搜查。

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7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任何向任何该等官员或人员给予或提供、承诺给予或促致给予任何贿赂、酬金、报酬或奖励，或与其达成任何串通协议，以诱使其以任何方式疏忽职务、或作出、隐瞒或串通任何致使本令或任何其他关于进出口的法律的任何规定可被规避的作为的人，构成教唆犯，并依本令相应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未另有规定的罪行的刑罚

一切未遵从本令的遗漏或疏忽，以及一切违反本令或企图违反本令而作出或企图作出的作为，或违反依本令签发的任何牌照或许可证所附或所据的条件和限制，均属违反本令的罪行；未明文规定刑罚的，犯该等罪行的罪犯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6,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8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未遂与教唆

任何人企图实施本令所处罚的任何罪行，或教唆实施任何该等罪行的，构成该罪行，一经定罪，可处就该首次提及的罪行所规定的刑罚。

- 2. 任何消费税官员，其职责为防止发生本令所定任何罪行，却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或作出为实施该罪行作准备或促进该罪行实施的任何行为的，构成该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4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7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法人团体等实施的罪行

法人团体或任何非法人团体实施的违反本令的罪行，经证明系经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官员，或自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的人同意或纵容，或可归因于该人的任何疏忽而实施的，则该人以及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均构成该罪行，并可据此被提起程序及处罚。

- 2. 合伙犯违反本令的罪行的，每一名合伙人（经证明不知悉或曾企图阻止实施该罪行的合伙人除外）亦构成该罪行，并可据此被提起程序及处罚。

3. 违反本令的罪行由作为他人代理人或雇员、或以其他方式受他人监督或指示而实施的人所实施，且该罪行系在其受雇过程中实施的，如经证明构成该罪行的作为系经该他人同意或纵容而作出，或可归因于该他人的任何疏忽，则在不影响首次提及的人的责任的情况下，该他人依本令须以如同其本人实施该罪行的同一方式和同一程度承担责任。

4. 在本条中，就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的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而言，“董事”（director）指该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的任何成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奖励

消费税总监可命令向任何官员或其他人支付其认为适当的奖励，以酬其就侦查任何走私案件或本令所定任何罪行所提供或承担的服务或费用，或就依本令所作任何扣押所提供或承担的服务或费用。

第十七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文件须采用核准格式

本令所订明的每份登记册、证明书、牌照、簿册、文书或其他文件，须采用消费税总监所核准的格式（如有），或采用在情况下尽可能接近该格式的格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豁免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种类的人适用本令的全部或任何规定。

2. 本令所赋予的提供或给予豁免的任何权力，包括在条件限制下提供或给予豁免以及撤销豁免的权力。

第一百六十条 制定规例的权力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可制定为实施和执行本令条文所必要或适宜（包括订明费用及本令规定须订明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为妥为管理本令所必要的规例。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部长可制定规例以规定下列事项——

- a) 消费税官员须行使和履行的权力和职责；
- b) 与征收消费税有关的一切事项的进程，包括缴税时间；
- c) 与集装箱及集装箱货物的单证、储存、移动、查验、加封和保安有关的程序；
- d) 由陆路进口货物的进口地点和须使用的路线；
- e) 依本令应付或应课征的任何消费税的缴纳方式和办法；

- f) 按优惠关税进口货物所须符合的条件；
- g) 船舶船长或代理人、航空器机长或代理人、车辆负责人或货物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就消费税官员在订明的通常时间以外经要求提供的服务所须缴付的费用，以及提供该等服务所须符合的条件；
- h) 就存入非港务局仓库、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的仓库货物所须缴付的仓库租金款额；
- i) 就仓库牌照以外的许可证和牌照所须缴付的费用（如有）；
- j) 边境地区，以及为本令之目的规管或禁止（绝对或有条件地）货物或人在该等地区内的移动；
- k) 禁止就任何指定货物或类别货物的再出口支付退税；
- l) 指明在再出口时作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货物的部件或成分可获退税的进口应税货物，并确定其退税率；
- m) 与进口时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有关的一切事项；
- n) 罪行的和解；
- o) 为本令之目的界定任何货物；
- p) 对违反或未遵从依本条制定的任何规例的任何条文、或违反依任何该等规例批给的任何牌照或许可证的限制或条件的行为的刑罚；
- q) 就应税货物的查验所须缴付的费用；
- r) 任何消费税办事处 / 消费税保税仓库 / 许可仓库可开放营业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可在任何海关港口或海关机场卸岸 / 装船或装载任何货物、或可在任何进口地点或制造地点由陆路进口或出口该等货物的时间；
- s) 消费税官员对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水或内水以本地船艇或沿岸船舶进行的运输的管制；
- t) 依本令须使用的格式（如有）；
- u) 货物存入消费税保税仓库和许可仓库及自其中提取、保管和移出，以及该等仓库的管理和控制；
- v) 应税货物或违禁品须以或不得以何种方式包装，以及规管或禁止将应税货物或违禁品与非应税货物置于同一包件或盛器内；
- w) 开启和查验以邮递方式进口的包件，以评定应税货物的税款和查明逃避缴纳消费税的企图；

- x) 牌照的签发和转让以及该等牌照的费用，包括可签发该等牌照的期间；
 - y) 持牌人须保存的存货账簿及保存方法；
 - z) 在牌照或许可证下进口、出口、运输或移出任何货物的方法；
- 但该等刑罚不得超过第 154 条所订明的刑罚；
- za) 货物转运或过境货物移动的方式；
 - zb) 酒精饮料在消费税保税仓库或许可仓库中变性的方式；
 - zc) 任何货物经文莱达鲁萨兰国过境移动所须符合的条件；
 - zd) 本地船艇或驳船在海关港口往返船舶运送货物时须携带的许可证及其他文件；
 - ze) 依第 53 条获许可场所的建立、查验、监督、管理和控制，以及其中所维持的装置、工具、机械和器具，包括为使消费税主管官员能够点算或以重量、计量器或量度核查该等场所内一切应税货物或材料而可能必要的封识和砵码、灯具、梯子及其他设备；
 - zf) 可或不可进行制造的时间，以及可从制造场所移出货物的时间；
 - zg) 酒精饮料的装瓶、调配、调制和成分改变，以及所须缴付的费用（如有）的确定，和往返任何制造场所的酒精饮料移动的管制；
 - zh) 依本令获许可场所的管理；
 - zi) 可出售任何酒精饮料的场所的性质，以及该等场所须张贴的告示；
 - zj) 本令规定须订明的任何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消费税总监决定的上诉

本令规定任何事项由消费税总监决定的，除依第 43 条或第 59 条所作决定外，任何因该决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决定作出后 14 日内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消费税总监收取费用的权力

消费税总监可就文莱皇家海关与消费税署所作或所提供的、非本令要求作出或提供的、且无任何成文法订明费用的任何作为或服务，收取其认为合理的费用。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过渡条款

依被废止的法拟备、作出、签发或批给的任何牌照、文件、背书、豁免或证明书，在其与本令条文不相抵触的范围内，除本令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明文规定外，继续有效，并视为依本令的相应条文拟备、作出、签发或批给，且据此具有效力。

2. 依被废止的法就消费税订立并在本令生效前随即有效的所有附属法例或委任，以及所有已作事项，在其与本令条文不相抵触的范围内，继续有效，如同系依本令订立或作出一样，直至其依本令被修订、撤销或废止为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废止第 37 章

《消费税法》特此废止。

本令于伊斯兰历 1427 年 2 月 4 日，即公历 2006 年 3 月 4 日，在吾之努鲁伊曼皇宫，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制定。

苏丹陛下暨元首

文莱达鲁萨兰国

由代理印刷总监 PENGIRAN HAJI ZAINAL ABIDIN BIN PENGIRAN SERI WIJAYA PENGIRAN HAJI AHMAD 于政府印刷局印刷，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 BB3510。

定价 7.00 文莱元^{44, 45}

⁴⁴本令制定日期为伊斯兰历 1427 年 2 月 4 日（Safar，即伊斯兰教历二月），对应公历 2006 年 3 月 4 日。本令第 1 条未规定具体的生效日期，仅规定其与《2006 年海关令》同日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应查《2006 年海关令》的公布与生效安排。

⁴⁵经核，本令英文底本不含附表（Schedule），全部条文止于第 164 条，编号自第 1 条至第 164 条连续，无缺号。本令所涉税率、费用、格式等由依本令第 9 条、第 160 条所作命令及规例另行订明，未附于本令正文。